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 3~4 合刊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3~4 合刊

目 录

CONTENTS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管理规定的通知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7

● 【市政府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和泉州市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的通知 20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的通知 70

编辑委员会

主 编：苏延辉

副主编：唐春晓 倪景云

林 强

编 辑：涂玮瑜 黄宏斌

周梁毅 庄婷婷

吴奕栋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2022〕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 日

泉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管理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22〕2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人群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职工医保在职和退休人员(以下简称参保职工)。

二、基本原则

遵循保障基本、平稳过渡、协同联动、因地制宜的原则,妥善处理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改革前后的政策衔接,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增强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能力,确保参保人员医保待遇平稳过渡。

三、主要措施

(一)改革个人账户管理

1.改革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2%,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定额划入,划入金额按本市2023年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5%确定。

2.设置个人账户调整过渡期。在职职工2022年3月起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个人账户比例在现有基础上减半,2023年12月起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再计入个人账户;退休人员2022年3月起按降低1个百分点的比例,即按3%计入个人账户,2023年12月起改为按定额划入。

3.明确个人账户使用范围。个人账户可以通过家庭共济的方式,支付参保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也可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的个人缴费,以及省上规定的其他支付范围。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二)改革门诊共济保障待遇政策

坚持改革完善职工医保门诊费用保障机制,根据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承受能力,将门诊特殊病种逐步过渡为普通门诊保障,稳步提高普通门诊保障水平,实现门诊共济保障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转变,扩大参保人员门诊保障范围。

1.改革普通门诊统筹保障待遇

参保职工在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以及在急救车内或非定点医疗机构急诊和抢救,发生的符合职工医保支付范围的门诊医疗费用,从职工医保统筹基金中按规定列支,结算年度内(即每年1月

1日至12月31日)支付额度计入职工医保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共用封顶线。具体标准如下:

(1)在本市医疗机构就诊的,全年累计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按以下起付线、比例支付:

项目 \ 医疗机构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含未定级)及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职	退休	在职	退休	在职	退休
起付线	700元		300元		50元	
报销比例	80%	85%	85%	90%	90%	95%
参保职工在市域外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本市内报销额度的92%报销(退休异地安置及异地工作对象和实施“厦漳泉同城化”除外)。						

(2)相关医疗机构的待遇支付,以及参保职工的中断补缴、等待期等政策按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3)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公立医疗机构普通门诊使用已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国家基本药物,以及在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发生的单列门诊统筹支付的医保药品费用,不设起付线,按普通门诊统筹规定比例支付(不计入普通门诊统筹起付线累计)。

(4)参保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生育产前检查费纳入普通门诊统筹支付范围,不再实行包干管理;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普通门诊统筹支付范围,无需进行意外伤害认定,实行告知承诺制,不纳入意外伤害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支付范围。

(5)普通门诊统筹支付后的相关费用享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医疗救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待遇的门诊特殊病种待遇政策规定。

2.改革门诊特殊病种保障

稳步推进门诊共济保障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控制职工医保门诊特殊病种类,本规定实施之日起调整为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化疗和放疗、慢性心功能衰竭、重性精神病、精神分裂症、重症尿毒症门诊透析治疗、器官移植抗排斥反应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等9个门诊特殊病种,2024年1月1日起全部取消门诊特殊病种政策,实现门诊保障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过渡期间门诊特殊病种参照住院管理,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合并计算,取消门诊特殊病种定点医疗机构数量限定,其他待遇政策按我市有关规定执行。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公立医疗机构使用已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国家基本药物,门诊特殊病种不设起付线,由统筹基金按规定比例支付(不计入门诊特殊病种起付线累计)。

四、就医管理

(一)参保职工在联网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的,其发生的医疗费用直接在医院刷卡(码)结算,应由门诊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所属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在未联网医疗机构就医或未在医院刷卡(码)结算的,持相关材料到医保经办服务窗口办理报销,享受就诊当年度的医保待遇政策。

(二)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共同协商合理确定全年次均普通门诊费用和次均特殊门诊费用,促进医疗机构因病施治、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医疗机构使用国家谈判药品按规定予以单列,不纳入医疗

机构次均费用统计范围,促进国家谈判药品落地实施。

五、服务管理

(一)优化管理服务。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用药保障服务纳入门诊保障范围,支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配药,充分发挥定点零售药店便民、可及的作用。落实“互联网+”医疗服务和医保支付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符合异地就医备案条件的参保人员按规定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和门诊特殊病种待遇,加快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推进门诊费用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二)完善付费机制。建立并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实施按人头、按病种或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等复合付费方式改革。科学合理确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引导医疗机构和患者主动使用疗效确切、价格适宜的药品。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是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涉及广大参保人员切身利益,政策性和技术性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协调机制,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监督管理。各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创新门诊就医服务管理办法,健全医疗服务监控、分析和考核体系,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提供诊疗服务。要加强对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建立健全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广泛开展宣传,准确解读政策。充分宣传实行门诊按费用保障对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促进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重要作用,以及差异化医保支付政策对引导参保人员在基层就医首诊的重要意义。要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七、其他

(一)本规定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有关职工医保普通门诊和门诊特殊病种政策与本规定存在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本规定实施前的 2022 年度门诊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计入实施后的起付线计算。

(二)本规定实施后,生育产前检查门诊统筹基金支付金额低于包干费用的,由参保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相关材料后,差额部分由普通门诊统筹基金予以补足。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2〕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泉州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4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泉政办〔2022〕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5 年)》已经市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8 日

泉州市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方案

(2022—2025 年)

为进一步贯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政府“抓项目、促发展”系列行动工作要求,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围绕守住保障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返贫两条底线和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三大重点,抓实试点村、示范线、整镇推进三个载体,实施脱贫成果巩固提升、乡村产业质效提升、乡村建设品质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提升等“四大提升计划”和试点村“梯度提档”工程、示范线“增量提质”工程、整镇推进“五好培育”工程等“三大示范工程”,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至 2025 年,全市脱贫对象收入增速保持高于全市农民平均水平,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力争达 500 亿元,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基本互联互通、均衡同标,做精做美小城镇和新农村;“党建+”乡村邻里中心建设全面推进,农村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治理效能明显提升;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创建成效显著,打造标杆村、精品示范线、“五好”示范乡镇分别达到 300 个、30 条、30 个以上,形成一批山海包容、可学可鉴的乡村振兴典型案例,走出一条具有泉州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脱贫成果巩固提升计划。加强对脱贫地区倾斜支持力度,加大脱贫人口的产业、就业和消费帮扶力度,持续健全完善监测帮扶机制,确保返贫人口“一个都不能有”。

脱贫成果再巩固。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贯彻措施,对易返贫致贫对象早发现早预警早帮扶,实现动态清零。持续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产业扶持政策措施向到乡到村带户为主转变,从产业、就业、社会综合保障等方面加大对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的后续帮扶力度,坚决防止发生返贫现象。

帮扶成效再拓展。在巩固拓展建档立卡脱贫村、脱贫户脱贫成果的基础上,将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欠发达镇村、老区村、少数民族村、低收入村以及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低保标准但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2 倍的低收入农户纳入监测帮扶对象范围,预防新增致贫现象。

衔接质量再提标。优先支持原市级扶贫开发重点乡镇、脱贫村参与乡村振兴各领域试点示范创建。落实“万企兴万村”行动。到 2025 年,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基本建立,脱贫对象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农民平均水平,脱贫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全部达到 30 万元以上。

(二)实施乡村产业质效提升计划。坚持绿色发展,科学优化布局,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聚焦粮食安全、品牌建设、科技赋能和人才支撑,突出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

展,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加速产业集聚和融合。实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程,着力粮食、生猪、蛋鸡生产能力持续提升,“菜篮子”产品增产稳供;实施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4222”工程,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平台提档升级;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工程,加快粮油果蔬、食品饮料、渔业林产、畜禽屠宰肉品加工等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提升精深加工水平,推进农产品加工综合利用;实施乡村休闲产业发展提升工程,建设一批综合性休闲农业园区、农业主题公园、观光采摘园、农产品加工观光园、乡村民宿和休闲农庄;实施乡村新型服务业发展工程,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和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到2025年,全面完成省上每年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产量任务;新建高标准农田36万亩,改造提升现有高标准农田7万亩;建设茶叶、果蔬菌、畜禽、水产等4个全产业链产值超百亿元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成农产品初加工示范基地100个以上,农产品电商项目10个以上,百亿农产品加工园2个;全市十大乡村特色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2800亿元。

加快品牌和示范建设。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提级工程,加快培育高素质农民,持续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队伍,进一步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一批多元化专业化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建设,强化标准化生产和监管。到2025年,新培育高素质农民1.25万人;培育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达到250家、新增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310家、家庭农场250家;新增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3个以上,建设国际标准农产品示范基地10个,评选认定泉州知名农产品品牌100个以上,新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5个。

加强科技和人才赋能。实施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工程,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实施农业科技创新赋能工程,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推广应用农业“五新”技术,提升农业农村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施农村创业创新培育工程,培育创业创新群体,依托各类农业园区,鼓励吸纳返乡下乡在乡人员创业创新项目入驻;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推广“科技小院”等培养模式。到2025年,发布农业主推技术100项以上,主推技术到位率95%以上;建成市级数字农业示范基地100个;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4200人,评选泉州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125人;争取每年获评1个“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

(三)实施乡村建设品质提升计划。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突出规划引领,重点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为抓手,针对短板弱项,策划实施一批重点建设项目,逐步实现从“村容整洁”到“生态宜居”的内在提升。

推动规划编制统筹优化。按照“城乡融合、一体设计、多规合一”要求,注重挖掘农耕文化、红色文化、闽南文化、海丝文化、世遗文化等元素融入规划,统筹处理好农村建设用地特别是农村宅基地与承包地的关系,做到合理布局。优先推动乡村振兴试点村、示范线、整镇推进试点乡镇涉及应编村庄的规划编制,鼓励积极开展多村联编、整镇同编。到2023年,基本实现全市1012个应编村庄规划全覆盖。

推进基础建设均衡一体。加快推进农村公路提级改造、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农村电网升级和农村物流网络建设,推动农村千兆光纤、5G网络、移动物联网城乡同步建设。提升农村教育质量,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推动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完善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到2025年,全市实施农村路网建设改造1000公里以上,新增通硬化路自然村1000个;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以上;实现千兆光纤、5G网络所有行政村全覆盖;新建、改造提升电商服务站点100个;实施乡村幼儿园新改扩建工程50个、乡村中小学校舍安全和扩容增量工程50个;建设100个以上“三达标”乡镇卫生院,建设1500个以上“双达标”、有村医、有服务的村卫生所;改造提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不少于25所。

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以建设宜居村庄为导向,以村庄环境整治为重点,围绕厕所粪污处理、污水垃圾治理、风貌管控、安全饮水等重点领域,策划实施一批重点建设项目,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按照《泉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评价体系》,分年度分层级提档晋级,建设更具泉州特色、闽南风貌的美丽宜居乡村。到 2025 年,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建成城乡一体化保洁机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78%以上;全市既有裸房整治实现“三年过半、五年基本完成”目标,60%以上的乡镇通过既有农房整治验收;人居环境 2.0 版村庄达到 95%,3.0 版村庄达到 55%。

(四)实施乡村治理效能提升计划。以党建强化、自治完善、法治提升、德治普及为抓手,加快推广应用积分制、清单制、“党建+”乡村邻里中心等创新经验,深入开展善治乡村试点示范创建,扎实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打通“最后一公里”,让农村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强化基层建设。实施“海丝先锋”达标创星专项行动,全面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实施“千雁领航、联片带富”行动和“百万村财”攻坚行动,推行“导师帮带制”,抓好村主干培训。建设“党建+”乡村邻里中心,健全网格内一揽子村务协调解决机制。到 2025 年,先进村(社区)党组织占比达到 80%以上。

优化文明乡风。发挥乡村讲师团、农民讲师团等宣讲队伍作用,把乡村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到“泉民开讲”“泉州文化云”等平台;续推“一县一方案”,发挥“一约四会”功能作用,推动建立健全村规民约落实监督机制。到 2025 年,全市村级“一约四会”覆盖率超过 95%,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超过 98%;全市县级以上文明村、乡镇占比超过 65%。

深化法治建设。提升乡村法治水平,加快推进乡村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建设;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县乡村三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体系,创新提升“12345”等便民服务平台;开展法治文化阵地“一地一品”建设,建好用好农村公共法律服务“12348”热线实体平台。到 2025 年,全市 95%以上的乡镇(街道)和 95%以上的村(社区)达到平安创建标准,“一村一法律顾问”覆盖率达到 100%。

细化治理机制。构建“一核多元、合作共赢”村级治理体系。深化村民说事议事机制,全面推广“四议两公开”、村级民主议事协商制度。全面推行“六要”群众工作法、“七多”问题清理整顿,推动泉州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行政服务平台在村级延伸应用。加快推广应用积分制、清单制等创新经验,开展善治乡村创建评选。到 2025 年,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评选市级善治乡村 150 个左右,培育国家级、省级乡村治理示范镇、村 300 个以上。

(五)实施试点村“梯度提档”工程。按照《中共泉州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泉州市加快推进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泉委振兴组〔2020〕10 号),建立省级和市级试点村梯次管理(合格村 1.0、示范村 2.0、标杆村 3.0)名录库,每年度制定梯次推进任务清单,实行一年一调度。坚持“以评争先、以奖促建”,落实“五个一”工作机制,指导 315 个省、市级试点村对照 20 个规范指引晋档升级,每年分类引导创建一批“五大振兴”领域典型案例。到 2025 年,全市所有建制村达到合格村、1000 个以上村达到示范村、300 个以上村达到标杆村。

(六)实施示范线“增量提质”工程。按照《中共泉州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创建乡村振兴示范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泉委振兴办〔2020〕18 号)和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串点连线成片”工作要求,继续开展示范线“拉练比拼”活动,重点聚焦“三无一改”(即无裸房、无黑臭水体、无凌乱杆线,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和“三有一壮”(有主题、有产业、有项目,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每年组织一次创建成效评估、一场现场交叉检查、一轮精品线路评选。到 2025 年,创建 100 条左右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线,评选 30 条以上精品示范线路。

(七)实施整镇推进“五好培育”工程。按照《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乡村振兴整镇推进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泉委办发〔2021〕16 号),全面启动乡村振兴整镇推进工作。围绕“五好”指标评价体系,聚焦以镇带村梯度晋档、村集体经济抱团式发展壮大、镇域中心建成区裸房“零存量”等重点,有序组织创建乡镇按照“1+3”结对要求建立工作专班,加快镇域主导产业品牌打造和产业链完善,积极探索创设镇域发展主体,制定镇域统筹、一村一策、目标明晰、措施有力的创建方案,按年度实施一批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公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60%以上乡镇达到整镇推进“五好”乡镇发展评价体系要求。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三农”工作放在优先发展位置,进一步建立健全领导领衔、单位联动、专班运行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要树牢“抓项目、促发展”工作思维,围绕乡村振兴各个领域,以县域或行业统筹,通过整合资源、统一打包,策划实施一批乡村振兴领域重大项目。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12 个专项小组牵头单位要结合落实《中共泉州市委关于成立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泉委〔2021〕30 号)精神,把落实专项行动任务融入专项小组工作方案,统一明确到 2025 年的节点目标和阶段任务,合力共为推动工作落实。

(二)细化目标任务。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细化分解“四大提升计划”和“三大示范工程”的具体目标任务。市直各有关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对照乡村振兴专项行动任务,逐项抓好落细落地。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要根据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贯彻措施、具体目标、时序进度、责任单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三)强化督导推进。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推进情况的定期调度,将完成专项行动任务目标情况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绩效考核范围。适时组织专项行动推进情况实地调研督导,督导结果纳入市对县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内容,确保专项行动各项任务按序推进。

附件:泉州市乡村振兴专项行动目标任务清单

泉州市乡村振兴专项行动目标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计划内容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2025年）	2022年项目推进内容	2022年投资匡算	建设地点 （县、市、区）	主管单位
1	实施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计划	巩固帮扶成果	全面落实“1338”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确保不发生返贫致贫现象。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确保易地扶贫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受益人口2.5万人。	2500	南安、安溪、永春、德化	市水利局
2				落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500	相关县（市、区）	市教育局
3				针对低保户等六类低收入群体，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完成98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改善提升低收入农户住房条件300户以上。	1150	泉港、南安、惠安、永春	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4				持续完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提高对象精准识别能力。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应急救助低收入农户200户左右。	800	相关县（市、区）	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5				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继续实施大病专项救治和脱贫人口单病种家庭医生签约工作。	/	相关县（市、区）	市卫健委
6				扎实推进城乡居民参保工作，对纳入特困、低保对象和不稳定贫困户的给予全额或定额资助参保。大病保险继续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倾斜支付，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全面取消封顶线。对脱贫人口中年度累计自付的医疗费用超过全省上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纳入因病返贫监测范围；对农村居民中年度累计自付的医疗费用超过全省上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的，纳入因病致贫监测范围。	/	相关县（市、区）	市医保局

序号	计划内容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2025年）	2022年项目推进内容	2022年投资匡算	建设地点（县、市、区）	主管单位
7				实施欠发达镇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39个、产业发展项目108个。	25700	洛江、泉港、南安、安溪、永春、德化	市农业农村局
8		拓展帮扶对象	将南安、安溪、永春、德化欠发达镇村、老区村、少数民族村、低收入村以及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低保标准2倍的低收入农户纳入监测帮扶对象范围。	扶持老区村发展特色产业，帮扶老区村提升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建设，对非文保的革命遗址进行维修维护。	900	鲤城、洛江、泉港、石狮、晋江、南安、惠安、安溪、永春、德化、泉州台商投资区	市民政局
9				扶持1个民族乡、16个民族村，11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9个产业发展项目。	545	洛江、泉港、石狮、南安、安溪、永春、德化、泉州台商投资区	市民族宗教局
10	实施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计划			建设绿盈乡村60个以上。	/	相关县（市、区）	市生态环境局
11		加强倾斜支持	支持原市级扶贫开发重点乡镇、脱贫村参与乡村振兴各领域示范点示范创建。如，平安创建、文明村镇、传统村落、绿盈乡村、“一村一品”、森林村镇等等。	支持泉港区界山镇、安溪祥华乡、永春县玉斗镇、永春县苏坑镇、德化县上涌镇等5个乡镇开展乡村振兴整镇推进。将安溪金谷镇河美村等35个脱贫村列入乡村振兴试点村创建范围，培育一批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在原扶贫开发重点乡镇、农业生态型乡镇开展农田连片整治。	4000	洛江、安溪、永春、德化	市农业农村局
12				创建省级森林村镇3个。	150	安溪、德化	市林业局
13		衔接质量提升	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基本建立，脱贫对象收入增速保持高于全市农民平均收入水平，脱贫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全部达到30万元以上，新增300个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超百万元村。	扶持欠发达镇村、联农带农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特色产业，带动低收入农户1000户以上。实施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140个，全市脱贫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全部达到20万元以上，新增100个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超百万元村。	10900	相关县（市、区）	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计划内容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2025年）	2022年项目推进内容	2022年投资匡算	建设地点（县、市、区）	主管单位
14		农产品稳产保供	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30万亩以上，到2025年，全面完成每年省上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产量任务。新建高标准农田36万亩，改造提升现有高标准农田7万亩。设施蔬菜面积达8万亩，蔬菜总产量达到115万吨，食用菌总产量达到15万吨。生猪年末存栏95万头、年出栏生猪160万头，自给率达到40%。	完成粮食播种面积130.5万亩，撂荒地综合利用1.2万亩，山垅田复耕种粮1500亩。	180	相关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15				新建高标准农田9万亩，改造提升3万亩。	14400	相关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16				建立水稻、甘薯、玉米等粮食作物100亩以上核心示范片15个。	100	相关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17				新建设施大棚蔬菜1000亩。	5000	相关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18				新建（改扩建）智能化、标准化生猪规模养殖场8个，新增生猪存栏6万头、年出栏10万头。	35000	相关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19	实施乡村产业提质增效提升计划	产业集群融合发展	建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4个，重点现代农业产业园20个以上，“一村一品”专业镇20个以上，农产品电商项目200个以上，农产品初加工示范基地100个以上，农产品电商项目10个以上，百亿农村品加工园2个，建成一批乡村休闲产业项目。全市十大乡村特色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2800亿元。	提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晋江、惠安、永春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创建国家级产业园。遴选3个市级农业产业强镇，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争取2个乡镇列入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创建。抓好现有11个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培育市级“一村一品”专业村35个，其中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10个。	20000	相关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20				新建或改造蔬菜、水果、食用菌、茶叶、粮食等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心，着力新（改、扩、迁）建屠宰加工项目，永春（蓬壶）屠宰加工厂建成投产，泉州、石狮、南安完成屠宰加工一期项目建设，完成洛江、德化（城区）、安溪（官桥）、永春（城区）屠宰加工厂扩（迁）建项目手续报批工作并动工。认定市级农产品初加工中心示范基地20个。	15000	相关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21				扶持晋江、惠安烘焙休闲食品、安溪茶叶加工、泉州粮油、南安米面主食制品、石狮水产品等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100家，加快形成加工集聚区。	100000	相关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22				评审认定市级休闲农业示范点10个。力争新增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省级国家级美丽乡村10个。推荐1~2个申报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	/	相关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计划内容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2025年）	2022年项目推进内容	2022年投资匡算	建设地点（县、市、区）	主管单位
23	实施乡村产业质效提升计划	农业竞争力提升	培育高素质农民1.25万人，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达到250家，新增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310家、家庭农场250家，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3个以上，建设国际标准化农产品示范基地10个，评选认定泉州知名农产品品牌100个以上，新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5个。	培育高素质农民2500人。	1645	相关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24				评审认定新一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力争达到250家。培育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10家。	/	相关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25				评选30家家庭农场示范场，4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10家“十佳”家庭农场，10家“十佳”农民专业合作社。	310	相关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26				评选认定泉州知名农产品品牌60个。	/	相关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海洋渔业局
27				创建永春县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	永春	市农业农村局
28				建设基层农技推广示范基地20个，培育示范主体2000个。	/	相关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29				建成数字农业示范基地60个。	150	相关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30				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1000人。	/	相关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31				结合当地农业产业特点，推动安溪铁观音科技小院和德化淮山科技小院参评“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	/	安溪、德化	市科协
32				计划选认省市级科技特派员500名以上，组建特色科技特派员团队（法人）20个以上，培育各级星创天地10家以上。	1000	相关县（市、区）	市科技局

序号	计划内容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2025年）	2022年项目推进内容	2022年投资匡算	建设地点（县、市、区）	主管单位
33		推进村庄规划编制	到2023年，基本实现1012个应编村庄规划全覆盖。	继续实施村庄规划编制专项行动，累计完成全市75%以上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	相关县（市、区）	市资源规划局
34				全市建设二级主干光缆609公里。实现乡镇镇区的双向用户覆盖率100%，县区偏远农村的双向用户覆盖率92%，网络改造主要以FTTH光纤到户为主，光纤覆盖率达到57%，使农村宽带接入100Mbps、推广200Mbps、300Mbps逐渐过渡1000Mbps。	7000	相关县（市、区）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
35				完成农村电网改造升级850公里，提升农村电网的装备水平、供电可靠性和电能质量。	29750	相关县（市、区）	国网泉州供电公司
36	实施乡村建设品质提升计划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农村路网建设改造1000公里以上，新增通硬化路自然村1000个；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以上；完成农村电网10千伏线路改造升级4598公里；实现千兆光纤、5G网络所有行政村全覆盖；每个县（市、区）（鲤城、丰泽除外）新（改）建提升农网配网中心1家、建设乡镇农网配网中心20个，全市新建、改造提升电商服务站100个。	实现发达乡镇热点、行政村5G网络覆盖率达到95%以上，实现所有行政村5G信号覆盖。	36300	相关县（市、区）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
37				实施“快递进村”攻坚行动，力争实现4个以上快递品牌服务入驻的建制村数量占比达到60%以上。	/	相关县（市、区）	市邮政管理局
38				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新改扩建规模化水厂4处，新建改建供水管网600公里，巩固提升覆盖80个村，受益人口13万人。	50000	洛江、泉港、晋江、南安、惠安、安溪、永春、德化、泉州台商投资区	市水利局
39				建设5000个基站，推动5G网络向重点乡镇、重要行政村部分覆盖。加快建设5G 700M、900M低频组网，完成行政村50%覆盖。	100000	相关县（市、区）	市数字办
40				建设乡镇惠农综合服务中心5个，新（改）建提升农资配送中心2家，新建、改造提升电商服务站20个。	500	石狮、南安、永春	市供销社
41				实施农村路网建设改造100公里，新增通硬化路自然村200个。	65000	相关县（市、区）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计划内容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2025年）	2022年项目推进内容	2022年投资匡算	建设地点（县、市、区）	主管单位
42	实施乡村建设品质提升计划	乡村公共服务均等提升	实施乡村幼儿园新改扩建工程50个、乡村中小学校舍安全扩容增量工程50个；建设100个以上基础设施、基本设备和服务能力“三达标”的乡镇卫生院，建设1500个以上基础设施、基本设备“双达标”、有村医、有服务的村卫生所；改造提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不少于25所。	改造提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11所，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2500平方米，设置养老床位80张以上，并建有“三厅九室”。	2200	相关县（市、区）	市民政局
43				支持新改扩建10所乡村幼儿园项目、10所乡村小学改扩建校舍。	10800	相关县（市、区）	市教育局
44				将完成一体化建设的村卫生所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范围，做到“应纳尽纳，应通尽通”。	/	相关县（市、区）	市医保局
45				建设30个以上基础设施、基本设备和服务能力“三达标”的乡镇卫生院，建设700个以上基础设施、基本设备“双达标”、有村医、有服务的村卫生所。	/	相关县（市、区）	市卫健委
46				推进90个村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	26000	相关县（市、区）	市生态环境局
47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8%以上，农村较大面积的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城乡一体化保洁机制基本建成；全市既有住房整治实现“三年过半、五年基本完成”目标，60%以上的乡镇通过既有农房整治验收；人居环境2.0版村庄达到95%，3.0版村庄达到55%。	133个乡镇镇区中心实现存量裸房“清零”，479个“四类重点村庄”裸房整治基本完成，打造20个裸房整治示范镇、50个裸房整治示范村。	70500	相关县（市、区）	市住建局
48				推动农村户厕内外环境卫生达到卫生标准，户厕环境卫生达标率90%以上。创建新一批不少于50个卫生村镇单位。开展不少于2次集中性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清理四害孳生地等。	/	相关县（市、区）	市卫健委
49				常态化开展农村线路整治。完成820根废旧电杆拆除，150条线路规整。着力推动重点村庄、重要街道杆线规整工程实施。	1250	相关县（市、区）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国网泉州供电公司
50	农房风貌管控	农房风貌管控	实现新建农房审批100%按图集管控，杜绝新增裸房；农村建成50年以上闽南传统风貌建筑得到保护。	推动乡镇污水管网建设，建设乡镇污水管网120公里。	22577	洛江、石狮、晋江、南安、惠安、安溪、永春、德化、泉州台商投资区	市城管局
51				落实“带图审批”制度；组织开展历史文化遗产普查专项行动，公布100处以上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	相关县（市、区）	市住建局

序号	计划内容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2025年）	2022年项目推进内容	2022年投资匡算	建设地点（县、市、区）	主管单位
52		加强基层建设	培养1000名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先进村（社区）党组织占比达80%以上。常住人口2万人以上的乡镇或3000人以上的村至少建成1个“党建+”乡村邻里中心。	推动“党建+”社区邻里中心建设。先进村（社区）党组织占比达70%以上，建成100个“党建+”乡村邻里中心。	/	相关县（市、区）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53		建设文明乡村	全市村级“一约四会”覆盖率超过95%，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98%；全市县级以上文明村、乡镇占比超过65%。	选定24个乡镇完善提升所属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24个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打造便民文化圈。	240	相关县（市、区）	市文旅局
54	实施乡村治理效能提升计划			全市95%的行政村将移风易俗规定写入村规民约；95%的行政村建立四会“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老年人协会、村民议事会”。县级以上文明村数量达1274个，占比62%，文明乡镇数量达121个，占比91%。	/	相关县（市、区）	市委文明办
55		建设平安乡村	全市95%以上的乡镇（街道）和95%以上的村（社区）达到平安创建标准，乡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覆盖率达到100%，“一村一法律顾问”覆盖率达到100%。	持续开展乡镇（街道）、村（社区）平安创建。积极探索“五治融合”，着力提升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整合各级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建设。	/	相关县（市、区）	市委政法委
56				持续推进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规范化建设，不断深化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	/	相关县（市、区）	市司法局
57				计划建设15个农村社区服务站。建设规模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确定。	120	相关县（市、区）	市民政局
58		建设善治乡村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100%以上，100%的行政村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和修订完善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评选市、县、镇、村三级善治示范镇、村300个以上。	100%的行政村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	/	相关县（市、区）	市委组织部
59				在3个县推广运用清单制，在全市乡村治理示范村推广“积分制”。制定《泉州市善治乡村示范村评选方案》，评选一批市、县、镇、村四级善治示范村。	/	相关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计划内容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2025年）	2022年项目推进内容	2022年投资匡算	建设地点 （县、市、区）	主管单位
60		试点村“梯度提档”工程	全市所有建制村达到合格村、1000个以上村达到示范村、300个以上村达到标杆村。	145个省级试点村计划实施建设项目820个。	80000	相关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61		示范线“增量提质”工程	创建100条左右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线，评选30条以上精品示范线路。	46条示范线计划实施建设项目517个。	69034	相关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62		整镇推进“五好培育”工程	60%以上乡镇达到整镇推进“五好”乡镇发展评价体系要求，打造“五好”示范乡镇30个以上。	21个整镇推进创建试点乡镇计划实施重点项目300个以上。	100000	相关县（市、区）	市农业农村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妇女发展纲要 (2021—2030 年)和泉州市儿童发展纲要 (2021—2030 年)的通知

泉政文〔2022〕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和《泉州市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6 日

泉州市妇女发展纲要

(2021—2030 年)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妇女发展和妇女工作,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统筹推进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省委、省政府大力发展妇女事业,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有力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妇女工作机制,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贡献率明显提升,社会地位显著提高,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健康状况得到极大改善,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途径更加多元,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在家庭生活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彰显,发展环境日益优化。妇女事业和男女平等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

进入新时代,我市妇女事业发展还面临一些挑战,比如妇女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存在,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妇女发展仍有差距,农村特别是欠发达地区妇女民生保障力度还需加大,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等,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实现男女平等任重道远。

未来十年,党中央赋予福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大历史使命,省委对泉州勇当“四个主力军”寄予希望,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明确提出了“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的战略目标,为更高水平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必须在全市发展大局中,科学规划新时代妇女全面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汇聚起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巾帼力量。

依据《宪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福建省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和《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纲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充分发挥妇女在“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建设中的“半边天”作用,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妇女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

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坚持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妇女。

3.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实施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发展环境,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4.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的均衡发展,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充分发挥妇女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踊跃参与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共享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总体目标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深入贯彻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创新完善。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逐步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在泉台胞、侨胞妇女各领域融合持续深化,同等待遇有效落实。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展望2035年,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远景目标相适应,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妇女更好地担当新时代的光荣使命,更好地书写新征程的美丽答卷。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 1.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
- 2.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0/10万以下,城乡、区域差异缩小。
- 3.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全面推进13~15周岁女性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70%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不断健全。
- 4.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全面普及,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
- 5.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2%以下。
- 6.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加强妇女产后心理辅导,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构建妇女心理热线和女职工维权热线。
- 7.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
- 8.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

9.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5%以上。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达到93%以上。

10.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保障妇女健康保障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

策略措施:

1.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全面推进健康泉州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深入实施“健康泉州2030”行动规划。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统筹改革监管体制,推进卫生与健康领域行政许可、日常监督和行政处罚等制度建设。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多渠道支持妇女健康事业发展。完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保障妇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研究制订健康综合防治策略、干预措施和评价评估制度。健全各级政府健康领域长效财政投入机制。稳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

2.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实施市、县两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基本设备装备提升工程。全面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保障妇女儿童享有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推进城市三级医院与薄弱县(市、区)医院建立对口支援和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下沉,提高妇女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岗位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增加农村妇幼卫生资源供给和人才定向培养指标。健全人口、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等基础数据库建设,推动建立全市统一的医疗卫生和妇幼健康信息平台、远程会诊指导平台、慢性病防治体系和机制。

3.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群体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积极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以及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加强监管,促进妇幼健康新业态规范发展。探索健全“防、治、管”相结合的老年妇女健康管理模式。

4.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率。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开展婚前、孕前、孕产、产后、婴幼儿、儿童等生育全程医疗保健与咨询服务,做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保持在90%左右,力争每一位孕产妇享受公平、可及和规范的保健服务和系统管理。推进高龄、流动、低收入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有效运行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推广应用危重症孕产妇救治关键技术,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和专项资金保障水平。加强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孕产妇的重点保护。

5.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加强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的宣传,全面推进13~15周岁女性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逐步普及宫颈癌疫苗。提高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和免费筛查项目,加强全过程质量监测评估管理。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促进70%的妇女在35~45岁接受宫颈癌筛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定期进行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提高人群筛查率。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创新应用,提高筛查和服务

能力,加强监测评估。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90%以上。加强对困难患者的救助。

6.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加强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妇女常见疾病的防控知识。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以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实用的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自主选择权。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提高服务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加强对女性健康安全用品产品的质量保障。规范不孕不育症诊疗服务。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加大生殖健康咨询师、护理员、科普宣传员等技能型健康服务人才培养力度。加强流动人口、青少年、未婚育龄和更年期人群生殖健康公共服务。

7.加强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与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和欠发达地区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98%以上,艾滋病和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治疗率达到95%以上。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多种形式的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在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中开展艾滋病检测咨询。减少性病、艾滋病等性相关疾病传播。

8.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相关知识宣传,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咨询、评估、指导、康复和医疗服务。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焦虑等心理问题。在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中,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应用。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专业人才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加快组建专业化、社会化心理救援队伍,加强灾害和事故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建设。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服务。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到2030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覆盖全部县(市、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90%左右,心理卫生知识知晓率达到85%,社区心理咨询开设率达到100%,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规范开展率达到90%,重大突发事件心理干预水平显著提高。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康复服务。

9.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健全市、县两级专业健康教育体系,完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及媒体协同的健康教育网络。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加大妇女健康知识普及力度,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规范发布妇女健康信息,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知识和技能。到2030年,妇女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80%。提高妇女参与传染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宣传教育。引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提高妇女营养水平。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和产品开发,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结合健康体重、健康口腔、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加强家庭和高危妇女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定期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到2030年,妇女营养知识素养明显提高。

11.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城乡健身设施提档升级和覆

盖延伸,推进基本建成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到2030年,人均运动场所面积不低于2.5平方米。鼓励各县(市、区)打造具有泉州闽南山水特色、人文优势、区域优势和行业特色的妇女健身活动品牌。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能力建设和工作保障。引导妇女有效利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组织、社区开展妇女健身活动,不断增强妇女体育活动意识,培养运动习惯。到2030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扩大公共体育设施供给面和覆盖面。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逐步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12.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科技支撑。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加强医疗机构间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和上下联动。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推进妇幼智慧医疗建设,建立健全全市统一远程会诊指导平台,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开展孕育能力提升专项攻关,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创新应用。发展智慧健康医疗便民惠民服务,强化健康预防、治疗、康复的精细服务。促进妇女身心健康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发挥妇产疾病领域专科医院的作用。建立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和专科护士培养制度,加强对口企事业单位与医学院校的全方位合作。

13.设立妇女心理热线和女职工维权热线,切实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加大产后焦虑症和抑郁症的诊治,增加妇女产后心理辅导、职业救助、家庭关爱。实施妇女健康保障工程,加快推进各级妇女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夯实县、乡、村三级基层网络和生育相关公共服务。促进健康与养老产业融合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妇女家庭提供医疗服务,开展养老合作机制。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各级学校全面推进性别平等教育,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3.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保持在99%以上。

4.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99%以上。

5.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98%以上。

6.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7.高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女性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60%以上,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的性别结构逐步趋于平衡。

8.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科技人才中女性比例不断提升。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实施泉州人才“港湾计划”。

9.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10.女性青壮年文盲基本消除。劳动年龄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

11.老年妇女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妇女比例不断提升。推动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

12.加强推进夫妻及家庭关系知识培训教育。强化父母科学育儿知识和方法培训教育。提高父亲参与养育教育孩子的责任意识 and 技能培训的积极性。

策略措施:

1.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泉州新篇章贡献力量。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充分发挥学校、社区、乡村基层教育主阵地作用,将爱国主义和国防安全教育的政治、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管理全过程及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加强对教材选用、课程设置、教学过程的性别平等评估。在师范类院校课程设置和教学、各级各类师资培训中加入性别平等内容。认真贯彻上级的教育方针政策,确保妇女平等接受各级各类教育,逐年提高妇女接受教育的水平。

3.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推动因地制宜开设性别平等课程,加强专项师资培训。推动将性别平等教育纳入到幼儿园、小学、初高中和大学的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教学活动、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中。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提高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类学校管理层的女性比例。

4.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提高普惠性幼儿园的覆盖率。新增资源重点向新增人口聚集地区、农村地区和困难群体倾斜,鼓励开展残疾儿童随园保教工作,确保农村地区和困难群体女童、孤儿、残疾女童、随迁女童和农村留守女童就近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5.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优化教育结构,提高教育质量,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保障欠发达地区女童、留守女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提高女童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6.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保障女性特别是教育基础薄弱县(市、区)和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7.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充分利用现有的职业教育培训资源和社会培训机构,积极开展适合高校女毕业生、女农民工、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妇女特点的职业(工种)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引导妇女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8.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严格控制招生过程中的特殊专业范围,强化监管,建立

约谈、处罚机制。保持高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均衡。消除学科性别刻板观念对女学生专业选择的不利影响。采取激励措施,提高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学生中的比例。支持数理化生等基础学科基地和前沿科学中心建设,加强对基础学科拔尖女生的培养。推动在泉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女性人才培养质量。

9.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竞赛,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高妇女参与乡村振兴的素质和能力。

10.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造就一批女性学科带头人和女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完善政策激励机制,建立有利于妇女参与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落实同等条件下女性优先的政策。关注培养义务教育阶段女生爱科学、学科学的兴趣和志向。引导高中阶段女生养成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支持有意愿的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推动各类别人才性别结构均衡。实施泉州人才引流工程,大力吸引女专家、女创业者、优秀女青年、女工程师、女博士硕士、女大学生、女工艺美术师等人才来泉创新创业、科技成果对接转化。为女企业家和女科技人员等创业者开展科研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女科技工作者积极承担课题和申请立项。

11.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健全渠道更加畅通、方式更加灵活、资源更加丰富、学习更加便利的终身学习服务体系,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的女性发展需求。推进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深入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鼓励各级各类学校面向女性开展继续教育、社区教育,加快学习型社会建设。开发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扩大公共数字化教育资源库覆盖面,为女性提供便捷的在线教育资源。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建设学习型社会。

12.持续巩固女性青壮年扫盲成果,加大普通话推广力度。完善扫盲工作机制,杜绝产生女性青壮年新文盲。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普通话培训及各类职业培训向欠发达地区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深化扫盲后的继续教育。提高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

13.健全老年妇女教育服务体系。完善各级老年教育网络和公共服务平台。整合老年教育资源,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老年妇女教育服务体系。探索开展养教结合模式。落实政府发展社区教育的责任,整合、优化社区教育资源,发展多样化社区教育模式,优化课程内容与形式,满足老年妇女个性化学习和发展需求。支持办好市、县两级老年大学和基层老年学校,增加社区老年大学和学校的数量、课程、班级以及提升管理水平。

14.加强女性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推动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妇女研究及性别平等相关课程。培养具有跨学科知识基础和性别平等意识的专业人才。加大对妇女理论研究的支持力度,提高各级各类研究项目中妇女或性别研究相关选题的立项比例。

15.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的相关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

校、高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投诉受理和调查处置。

16.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对违反师德师风的教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and 限教处置。加强夫妻、父母及家庭关系知识和方法的家庭教育培训。在婚姻登记时开展家庭夫妻教育。通过网络或视频学习方法和培训,提升家庭教育夫妻相处技能和沟通水平,和谐亲人关系。提高父亲参与养育教育孩子的责任意识 and 技能培训的积极性。在社区普遍开展家庭教育相关的讲座或培训,满足泉州大部分女性和家庭就近学习相关知识和方法的需求。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 1.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得到保障。
- 2.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45%左右。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
- 3.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左右。
- 4.促进女性人才发展。每年新增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35%,促进女性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水平。
- 5.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 6.保障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 and 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 7.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益,平等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 8.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9.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充分发挥。
- 10.支持生育妇女返岗就业,消除妇女在就业中的生育歧视。为生育妇女提供友好灵活的工作环境。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完善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地方性政策。落实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政策措施。创新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财产收益等方面的权益,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 and 市场环境。对招聘、录用、晋升、解聘等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提出纠正意见,或者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和职工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创新创业巾帼行动,促进妇女就业的人岗对接。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 and 新业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支持妇女参与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加大帮扶力度,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扶持民族传统手工艺品产业发展,提高组织化程度,促进各族妇女就地就近就业。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投身科技创业,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创新金融、保险产品 and 服务模式,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建立“互

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实现就业创业服务和管理全程信息化。发挥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的作用,对女性创业企业进行科学评估和合理指导,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向支持妇女创业倾斜。

4.激发妇女创新创造活力。聚焦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旅游经济等新经济领域建设,促进妇女在更广领域就业创业。培育和提升妇女的竞争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妇女发展的良性互动。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妇女实现共同富裕。

5.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提升就业能力。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健全涵盖校内外各阶段、就业创业全过程的服务体系,高校和属地政府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拓宽女大学生就业渠道。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或新经济领域就业。推广女大学生创业导师制,开展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女大学生创业。鼓励支持老区女大学生返乡就业创业。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和人才“港湾计划”,鼓励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的高校女毕业生来泉就业创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毕业生提供就业帮扶。

6.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妇女职业技能水平,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高妇女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逐步消除职业性别歧视,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扩大农村妇女转移就业规模,缩小男女转移就业差距。完善注重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的人才评价体系和选拔机制,保障妇女就业权利,促进就业结构优化。

7.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相关政策,强化制度保障,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科技决策咨询、拓展科研学术网络、提升国内国际学术影响力和活跃度。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培养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激励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立足岗位锐意创新。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专业知识、科研管理、创新创业等的培训。加强典型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优化和简化女性人才落户泉州政策及手续,增强和提升女性发展能力,聚集、培养女性科技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8.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促进单位管理人员的性别结构趋于均衡。探索开展薪酬调查,加强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建立妇女就业大数据平台,利用信息化管理提高妇女就业收入监管效率。

9.改善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健康宣传教育,加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宣传执行力度,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劳动者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以及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防护和职业健康监督保护,强化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提高诊断救治能力。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依法组织女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开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工作。

10.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执法措施。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

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探索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

11.为生育妇女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支持生育妇女返岗就业,消除对妇女就业的生育歧视。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恶意调岗、予以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为生育女性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培训等支持。高校、研究机构等用人单位探索设立女性科研人员生育后科研回归基金。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各类人才计划政策,支持提高女性生育后获得项目比例,支持女性在科研奖励评选和青年科研项目申请上放宽5岁年龄时间。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12.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工作中,依法保障农村妇女权益。在农村土地(含山林和滩涂)承包经营权确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和依法落实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包括征地补偿安置在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收益内部分配机制,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股权量化、权益流转和继承等各环节,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

13.支持脱贫妇女稳定增加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的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持续落实各项帮扶政策。深入发掘脱贫地区特色资源,引导脱贫妇女参与打造“福字号”“乡字号”“土字号”特色产业“金字招牌”。扶持发展适合城乡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乡村旅游、茶产业、农村电商、家庭农场、手工编织等特色产业项目。防止妇女因病因灾因疫致贫返贫。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帮扶车间建设和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促进脱贫妇女群体增强自主学习和持续发展能力。

14.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积极支持妇女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作用。大力开展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服务,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经营管理能手。完善科技特派员、乡村振兴指导员等制度,提高农村妇女参与乡村振兴的素质和能力。

15.建立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为生育妇女提供友好灵活的工作和家庭生活环境,帮助妇女平衡工作与家庭。推进政府、企业、社会、家庭、个体等多方联动、协同应对,为用人单位建立家庭友好的工作环境提供政策支持。积极落实新修订的有关休假和工作时间的政策规定。鼓励用人单位制定相关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鼓励用人单位为孕期、哺乳期女职工居家远程办公、灵活安排工作时间提供便利。提倡男女两性共同承担子女养育和教育、家庭事务管理等家庭责任,建立和完善男女两性共同承担家庭照料的法律制度。

16.落实在泉女侨胞和台胞享有经济参与的同等待遇。深化海外和泉台经济领域融合。持续推进台湾职业技能资格承认,优化服务支持体系。落实在泉女侨胞和台胞同等享受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同等享受人才引进支持政策、同等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同等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同等支持在泉女侨胞和台胞纳入政府表彰和表扬奖励,同等扶持在泉女侨胞和台胞设立侨胞、台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让在泉女侨胞和台胞共

享泉州发展成果。

17.保障老年妇女的经济权益。提高老年妇女经济安全 and 保护意识,预防各种形式的经济诱骗和损失。在社会上鼓励宣传年轻人理解、尊重、感恩、孝敬和关爱父母长辈,纠正“老年妇女不给钱和帮助,就不给养老”的错误意识。在银行等公共机构设置针对老年妇女的安全便利通道。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升参与水平。提高和鼓励妇女自主创业管理决策能力,分享创业管理决策经验。

2.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中国共产党各级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

3.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部门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6.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7.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8.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9.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40%以上。

10.鼓励支持女性参加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11.鼓励妇女参与社会政策制定以及相关立法工作,确保女性在公共事务中的知情权、表达权和参与决策权。提高妇女在泉州城市建设与发展方面的话语权。

策略措施:

1.加大对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参与地方和社会事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障碍,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将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提出目标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中的女性比例。积极引导更多的女性参与社会组织。

2.提高妇女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鼓励高校开设领导力相关课程,培养年轻女性的政治素养及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意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提高妇女在自治、法治、德治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自治组织,推进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实现全覆盖并有效运行,推动村妇联主席进入村民委员会班子,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提高妇女运用新媒体表达意见和作出决策的能力,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基层民主协商。

3.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培养对党的感情,深化对党的认识,拥护党的主张,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4.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促进女干部不断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抓好年轻女干部的实践锻炼,促其早培养、早成才。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任(聘)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6.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和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事业单位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妇女在岗位晋升、职员晋级、职称评聘、学习进修、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大学生村官、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中,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组织妇女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及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事项的制定修订,开展协商议事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9.鼓励建立妇女组织,支持引导妇女参加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对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着力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的培养。增强新领域妇女组织建设力度,鼓励各单位建立妇女、妇联和协会组织,为女企业家协会、女教授协会、女职工协会等组织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支持,探索建立新领域

妇女组织建设的规范和制度,引领新领域优秀女性带头人发挥作用。提高基层组织中持有证书的专业社会工作者人数比例,提升基层组织中专业社会工作者的专业素质和社会服务的专业化水平。

10.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提高妇联组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带动力和影响力。加强宣传力度,提高良好形象,提高企事业单位对妇联组织的重视程度和政策落实,健全部门间协同的工作机制。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有关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以及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意见和建议。推进妇联组织在泉州女企业家等妇女组织和协会与政府的联系中扮演桥梁纽带的作用。

11.鼓励妇女参与社会政策制定以及相关立法工作,提高话语权。在制定涉及公众利益和妇女权益的社会政策和相关法规时,逐步提高参与立法机构和决策工作的女性或女性研究专家比例。在立法征求意见过程中充分听取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女性学者、妇女群众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女性广泛参与立法调研和调研成果转化应用。提高妇女参与泉州城市建设与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话语权。积极主办和参与妇女议题相关的各类国内国际会议,打造富有泉州特色的妇女人文交流品牌和泉州妇女形象。引导和支持妇女投身“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建设,贡献“半边天”力量。

12.提高和鼓励妇女自主创业管理决策能力。针对妇女开展公益创业讲座、短期培训和创业辅导,鼓励妇女自主创业,提高创业管理决策能力。借助网络平台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创业管理决策经验交流活动和沙龙,组织成功的创业者分享创业管理经验。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 1.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 2.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 3.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 4.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以上,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 5.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 6.继续扩大城镇自雇职业妇女和灵活就业妇女的社会保险参保覆盖面。
- 7.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符合基本生活和专项救助条件的妇女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 8.持续提高妇女福利待遇水平,重点向老年、残疾、单亲、独居、空巢、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妇女群体和老区妇女倾斜。
- 9.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城乡社区养老照料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 10.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将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妇女全部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

- 11.建立健全人口服务体系,保障生育妇女和家庭福利。

策略措施:

- 1.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实施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相关法规政策以及修订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工作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加强关注对单人家庭、单亲家庭、计划

生育特殊家庭、“丁克家庭”“空巢家庭”等特殊家庭妇女合法权益的保护和基本保障。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自雇职业妇女和灵活就业妇女参加相应社会保险,推动实现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全市各类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动态保持在95%以上。督促企业依法将落实妇女特殊保护条件和未成年女工劳动保护条件列入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内容。

2.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完善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等待遇政策,确保参保女性及时享有生育保险待遇。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积极促进新业态就业、自雇职业、灵活就业、家庭无业、在泉就业女台胞、女侨胞等妇女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职工医保,符合条件的职工同时参加生育保险。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推动落实用人单位发放生育假期间的工资待遇或津贴。提高妇女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生育保险参保积极性。推动未就业女性参加生育保险,享受生育保障。提升妇女生育意愿,出台鼓励多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落实子女抚养补助金制度、母亲经济补助制度、生育津贴政策、住房补贴政策,降低养育教育成本等,提升对妇女生育的保护,减轻妇女和家庭生育和养育孩子的负担。

3.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和卫生服务信息化体系建设。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促进建立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体系。做好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和托底医疗保障政策。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的保障作用。推进女职工大病互助保险深度发展,扩大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覆盖范围,增加政府财政补助标准。加大基本医疗资源和医务人员投入。推进全市医疗卫生便民惠民可及服务信息化体系建设,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的医疗、服务、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疗系统和分级诊疗信息系统建设。

4.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及时办理参保登记并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不断增加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促进妇女依法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权益。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依法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建立企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险水平。

5.保障女性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足额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定出台符合本市实际的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劳动者提供失业保障。打破城镇失业保险属地化管理限制,实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数据共享,方便妇女参保和享受待遇。

6.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女职工与男职工享有同等待遇。落实国家和省部署,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专项执法检查企业劳动用工情况、最低工资标准、高温期间劳动保护执行情况等,保障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劳动权益不受侵害。重点查处在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强迫女职工超时超强度劳动,拖欠克扣职工工资,违反男女同工同酬原则等行为。

7.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统筹协调救助政策,整合优化救助资源,建立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重大卫生事件等专项救助制

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健全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让社会力量承担和提供合适的社会救助服务。鼓励、支持和规范各类慈善组织和基金会依法依规为生活困难妇女提供救助帮扶。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和工作联系机制。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推动社会救助的法制化,提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

8.更好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提高妇女社会福利水平。稳步提升高龄老年妇女津贴、经济困难老年妇女养老服务补贴和失能老年妇女护理补贴等待遇。完善残疾人补贴制度,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建立健全空巢家庭、独居、高龄、特困、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妇女的关爱服务和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实行特别扶助标准,扎牢织密妇女家庭帮扶安全网。大力发展公营、民营等的残疾人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配齐、配全无障碍设施和服务热线等。加强对妇女的社会福利资金和技术的多方援助。

9.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健全多层次妇女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建成“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街道和重点乡镇居家社区养老照料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100%。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结合服务能力适当扩展服务对象,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促进养老机构提供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支持社会力量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性养老。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和老年社会工作者培养力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推动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基层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健身康乐家园等养老服务资源整合。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良好社会环境。

10.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推动构建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按规定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护理保障问题。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提高护理服务质量。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加快推进社区“一老一小”养老健康服务相关设施设备建设,增强社区托老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等服务功能。

11.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民政牵头、其他部门协同、妇联组织积极发挥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行动,对农村留守妇女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完善以县级为单位的信息台账。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农村留守妇女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完善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不断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众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完善农村留守妇女的社会保障措施和扶助,降低农村留守妇女的“因病致困”“遭遇家暴”“无法就业”等问题。

12.推动落实增进在泉女侨胞和台胞福祉的政策措施。在泉就业女侨胞和台胞,按规定同等参加我市社会保险,依法享受相应待遇;未就业的女侨胞和台胞,可按规定在居住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依法享受相应待遇。对在泉就业女侨胞和台胞,情况特殊的,其参加社会保险实

行分类管理,精准服务。在侨胞和台胞集中区设立医保等服务站或窗口,代办、转续、报销侨胞和台胞保健参保对象的医保费用。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2.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和婚姻家庭稳定性。

3.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

4.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推动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和受益者。

6.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开展婚姻支持服务,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7.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生活质量。

9.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10.促进跨境和泉台婚姻家庭健康发展。

11.加强监测和管理家庭人口生育和不孕不育家庭状况,提高人口生育率。积极推进家庭教育专业(兼职)师资培养和培训。

策略措施:

1.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

2.制定出台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落实人口生育相关法规政策,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完善产假制度,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

3.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加强基层服务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增强抚幼养老功能。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诚信化职业化发展。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提升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保障力度,加强对退役军人家庭的支持和保障。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推动数字泉州更多惠及家庭,丰富智慧生活体验,发展数字家庭。

4.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要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教育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家庭文化。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成立市、县两级家庭建设指导委员会,全面加强党对家庭建设的统揽全局领导。

5.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化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参与绿色家庭创建,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的好习惯,杜绝浪费。推进平安家庭、无烟家庭建设。

6.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地落实,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保障各民族妇女的婚姻自由。多种形式做好婚姻家庭咨询辅导,开展婚姻登记和婚前辅导、婚育健康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调适、离婚辅导等服务。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为适龄男女青年婚恋交友、组建家庭搭建平台。广泛开展生育政策宣传。推进移风易俗,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现象。选树宣传婚事新办典型,引导改变生男偏好,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络、集体相亲等线上线下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增加“妇女之家”机构和平台数量,推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

7.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管理服务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推进县级建立健全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人民调解员队伍。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多元便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以及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对家庭建设的作用,协调和帮助解决家庭纠纷问题。

8.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和推动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增强家庭照护能力。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夫妻双方育儿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9.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开展家庭养老指导服务,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妇女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健康养老,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推动老年妇女享受智能化服务的可及性和便捷性。加强老年体育健身活动中心活动场所建设,保障老年妇女健身需求。充分发挥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的专业作用。

10.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落实家庭教育法律法规,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

监护主体责任,创造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开展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摒弃“重智轻德”等观念,掌握科学知识和方法,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注重言传身教,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教育和引导家庭成员互相尊重、互相关爱、互相帮助,创造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教育环境。

11.促进、监测、管理、引导跨境婚姻和家庭健康发展。制定出台政策措施,做好海归、跨境和泉台婚姻群体工作。开展调查摸底,准确把握海归、跨境和泉台婚姻群体特别是在泉家庭及其子女的基本情况,形成共享数据库。提高跨境和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服务能力。鼓励各地台联、台商协会及用人单位参与泉台婚姻家庭服务工作。

12.积极推进家庭教育学科和专业建设、专(兼)职师资培养和培训。鼓励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开设家庭教育课程和培训,加强学科建设,培养家庭教育专业人才和服务人员。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作为教师业务培训的内容。

13.提升家庭发展能力和婚姻及家庭稳定性。加强关注养老抚幼、疾病照料、精神慰藉等问题,重点关注空巢家庭、单亲家庭、独身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及其他新型家庭发展能力。提倡和树立新时代优良婚姻家庭观念,推进家庭的情感维系、生育、养育以及养老等功能,提高婚姻和家庭的稳定性。开展婚姻和家庭生活教育、支持服务,提高婚姻和家庭生活质量。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 1.提高妇女的政治思想意识,引导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提升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积极构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的共同遵循。
- 3.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 4.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 5.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为建设美丽中国泉州典范贡献力量。
- 6.减少水、大气和食品等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3%以上,农村集中供水水源水质不断提升。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比例总体为100%。
- 7.农村厕所卫生环境全面改善。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公共场所第三卫生间普遍设立。
- 8.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 9.引导在泉侨台妇女共同探索海外及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助力打造第一家园。
- 10.贯彻落实“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决策部署,促进妇女广泛参与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引导妇女讲好泉州故事,全面提升我市妇女影响力。
- 11.构建便利可及的妇女社区生活环境。

策略措施:

- 1.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流媒体、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激发妇女的历史责任感

和主人翁精神,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通过教育联系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新兴产业从业女性和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

2.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将构建先进性别文化纳入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制度体系。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推动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性别平等意识纳入决策主流。在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家庭、网络以多种形式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3.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健全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乡镇文化站、图书馆,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多样化、多层次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将男女平等参与程度和妇女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评选内容。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养和乡村社会治理。扩大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鼓励因地制宜创建妇女友好城市、妇女友好社区。

4.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培训、评估和监管。建立文化和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工作机制。开展对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吸纳性别专家参与相关评估,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5.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提高妇女运用媒体特别是移动网络技术以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能力。加强妇女网络技术和媒体素养教育,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和网络安全意识,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鼓励社区、企业或机构为边远农村和困难、留守、流动、残疾等妇女提供现代工具信息查询与使用的指导、培训和教育服务。

6.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争做生态文明的引领者和建设者,让生态美成为品质泉州的永续优势。

7.持续改善妇女生活的环境质量。深入实施“蓝天工程”“碧水工程”“蓝海工程”“净土工程”,提升高颜值生态和室内环境。不断创新生态环保监管方式,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改善家庭能源结构,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推广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净化生活空气和减少电辐射等室内污染。

8.为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和食品提供保障。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推进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落实河、湖长制,守护泉州饮水安全命脉。加强水利基

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为妇女普遍公平获得安全饮用水提供便利。打造城乡食品、农产品安全供给工程和体系,为妇女和家庭提供健康安全的食品和“菜篮子”。降低并合理安全使用食品添加剂,降低农产品农药和化肥的使用量,保障城乡妇女和家庭能享用健康安全的食品。提倡不生产、销售和购买转基因食品,减少对身体带来的严重危害。

9.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健全完善公共厕所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将男女厕位比例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的评选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和实际利用率。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减少厕所尾水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推动办事大厅、旅游景区、公园、医院、商场、机场、客运站、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场所普遍建设第三卫生间。

10.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制订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指导培训,引导妇女储备使用家庭必要应急物资,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发挥自身特长和优势,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加强对灾区妇女的生产自救和就业指导,恢复重建美丽家园。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标准。加大政府购买应急救护用品力度。

11.建设侨胞和台胞及企业登陆的第一家园。贯彻落实国家统战法规、政策和对台工作实施意见,落深落细一系列惠台利民政策。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突出民间基层交流,强化泉侨台妇女在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女侨胞和台胞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两岸和境外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为在泉女侨胞和台胞创造更大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12.全面提升妇女事务的对外开放水平。贯彻落实“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决策部署,支持妇女投身于海上丝绸之路先行区建设。以妈祖文化、闽南文化、海丝文化等共同文化为基础,以妇女民间交流为主体、政府间交流为支撑,促进妇女事业的交流互鉴和人员往来。深化泉港澳台侨合作交流机制,拓展妇女事业发展合作空间。支持女侨胞、女侨商回乡创新创业。发挥新媒体作用,展示中国妇女形象、传播泉州妇女声音。

13.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充分利用自媒体、社交媒体、主流媒体等,打造妇联全媒体矩阵,调动高校、企业、政府、非政府组织、女性相关协会等群体,健全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聚妇女人心。联合主流媒体,依托妇联全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加强涉及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协调督促处置,正面引导舆论,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促进妇女全面提高自身素质,让每一位妇女都有人生出彩和梦想成真的机会,实现自身的进步与发展。

14.构建便利可及的妇女社区生活环境。加快推进社区妇女健康、养老、辅助教育、老小照护服务的相关设施设备和机构建设,提升妇女的生活质量。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相关法

律法规。

2.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泉州建设中的作用。

4.保障妇女人格权益。

5.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6.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7.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8.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9.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和
平等处理权。

10.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

11.建立在线妇女权益法律和心理辅导热线平台,在保护妇女隐私的情况下,加强对妇女进行法律法
规和心理帮助。

策略措施:

1.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泉州建设全过程。积极配合省上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社会保险法等法规,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体系。加大《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加强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的男女平等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支持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健全保护妇女权益的社会监督机制。

2.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健全市级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和县级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加强法规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强化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开展性别平等评估工作的主体责任,做好自评工作。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创新工作方式,探索法规政策性别平等第三方评估途径及办法。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保障妇女在政治、教育、人身、财产、劳动和社会保障、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权利。

3.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泉州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民法典等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提升妇女的法律意识,在全市推广面向广大妇女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数字网络和专项普法活动,加强妇女人身保护令的专项普法教育。

4.健全保障妇女人格权益的工作机制。加强妇女特殊人格权益保护,加大对侵害妇女人格权事件的处置力度,禁止使用精神控制残害妇女。加强对网络的有效监管,对侵犯女性人格权益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组织、支持、参与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公职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和纪律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侵犯女性人格权益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从严从快处罚,确保《民法典》赋予的妇女人格权益得到有效落实。

5.加大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力度。健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推动出台反家庭暴力地方性政策或实施办法,落实法律主体责任。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及时签发人身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建立妇联、法院、司法行政、公安机关家庭暴力案件首接责任制,及时处理家庭矛盾,防范恶性案(事)件发生。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帮助其身心康复。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自觉抵制家庭暴力的意识,提高受家庭暴力侵害妇女的自我保护能力。

6.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重点整治买方市场和人员,利用社区和居委会人际网络,及时报告和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7.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侵害妇女权益的犯罪行为。

8.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探索建立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出台一系列预防、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工作措施,从源头预防、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护卫未成年女性健康成长。

9.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贯彻落实防治性骚扰相关法律法规。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形成防治工作合力。预防和制止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发生的性骚扰,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建立健全经法律程序确定为性骚扰行为人信息披露制度。畅通受害人救济途径和心理干预渠道。推动建立专门的反性骚扰法律援助网络,为遭受性骚扰的妇女提供便捷有效的法律援助。

10.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的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鼓励妇女通过依法投诉、举报等方式对网上违法和不良信息进行监督。监管和完善互联网平台自查自纠功能,及时清理淫秽色情平台网站和信息。

11.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

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切实保障婚姻家庭纠纷中妇女合法权益。保障夫妻对家庭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法院在审理离婚和继承案件中体现性别平等。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提高农村妇女经济权益、权利和维权意识,畅通其维权渠道和法律咨询、诉讼代理等帮扶服务。

12.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热线和实体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逐步放宽法律援助条件,增加面向妇女的法律援助事项,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建立在线妇女权益法律和心理辅导热线平台,在保护妇女隐私的情况下,加强对妇女进行法律法规和心理帮助。

13.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并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14.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落实、完善和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设立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落实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福建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优化生育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纲要组织实施全过程。贯彻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体制机制,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纲要实施。

(二)落实纲要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纲要实施工作机制。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负责纲要实施工作。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纲要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实施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三)加强纲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纲要实施以及妇女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纲要实施,实现妇女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四)制定地方妇女发展纲要和部门实施方案。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本纲要,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妇

女发展纲要。市、县两级纲要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上一级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县承担纲要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完善实施纲要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纲要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纲要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纲要实施情况开展督导。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纲要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一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纲要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纲要实施中的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纲要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建立挂钩帮扶制度,指导妇儿工委成员单位与欠发达县(市、区)开展对口援助。健全表彰表扬制度,按程序对实施纲要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表扬。健全问责制度,对实施纲要中失职失责的单位和个人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督促整改落实,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问责。

(六)加强妇女发展经费支持。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将实施纲要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老区、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妇女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

(七)坚持守正创新提升纲要实施成效。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注重改革创新,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优化区域协作互助机制,加强山海对口协作帮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动纲要实施的作用。开展国内国际交流合作,讲好泉州妇女发展故事。

(八)加强纲要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纲要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纲要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纲要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纲要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我市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纲要内容和纲要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妇女发展专家队伍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妇女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广泛深入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十一)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纲要实施。按照“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要求推动参与纲要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等工作。鼓励妇女参与纲要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纲要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强化专家支撑,成立市纲要专家咨询委员会,为纲要实施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撑,完善相关指南和技术规范。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纲要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市、县两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统计部门负责开展监测工作并形成年度监测报告,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

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市、县两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掌握纲要实施进展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纲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判纲要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市、县两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监测评估方案的审批、监测评估报告的审核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纲要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组成,各级统计部门具体负责分析数据信息,协助监测工作指导和培训,向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纲要实施目标数据监测、分析上报、分性别分年龄完善指标。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纲要实施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纲要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规范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统计指标,推动纳入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市、县两级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规范替代性指标建设与使用。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监测和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纲要实施。实现纲要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六)开展重大决策对纲要实施的影响评估。以妇女发展纲要为基础,科学预测和分析重大决策、重大改革和重大工程建设对纲要实施的影响,促进相关经济社会政策、人口政策与妇女纲要和妇女发展的有效衔接。加强与省内高端智库合作,完善重大政策咨询机制,提高决策的科学合理性。搭建智能化监管联网平台,探索建立市级妇女儿童数据平台和数据库应用中心,提高利用数据的决策分析能力。

泉州市儿童发展纲要

(2021—2030 年)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亲切关心少年儿童,把培养好少年儿童作为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工作统筹推进。省委、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发展,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大力发展儿童事业,优化儿童生存和发展环境,保障儿童受保护和参与权利。

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儿童工作机制,儿童发展和儿童事业取得了显著成效。2011—2020 年儿童发展纲要指标达标率达 100%。截至 2020 年,婴儿、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从 2010 年的 5.28‰、7.07‰下降到 2.19‰、3.42‰,学前教育入学率从 2010 年的 91.51%提高到 99.34%,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9%,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从 2010 年的 81%提高到 108%;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等弱势群体得到更多关爱与保护。

与新时代新要求新期盼相比,我市儿童事业发展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儿童思想引领还需进一步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法治建设有待持续推进,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差距尚需进一步缩小,基层儿童保护和服务机制需进一步健全。

未来十年,我市将打造“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为更高水平促进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要在全市发展大局中,科学规划新时代儿童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提高儿童综合素质,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依据宪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福建省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儿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纲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

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坚持对儿童发展的优先保障。在实施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发展需求。

3.坚持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

4.坚持保障儿童平等发展。创造公平社会环境,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三)总体目标

保障儿童权利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海峡两岸和归侨儿童事业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在泉侨胞和台胞儿童及家庭享有更多实惠。展望2035年,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远景目标相适应,儿童优先原则全面贯彻,儿童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广大儿童成长为接续奋进新时代泉州建设、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儿童健康保障工作制度机制更加健全。

2.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

3.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保持在3‰、4‰和5‰左右,地区和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

5.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6.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5%以上。

7.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8.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6%和3%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9.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

10.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學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0%以上。

11.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12.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13.在泉侨胞和台胞儿童享有同等医疗保健服务。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 and 责任考核。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逐步将儿童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纳入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支持老区、民族地区和欠发达地区的儿童健康事业发展,逐步实现基本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建设全市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平台,推动妇幼健康信息平台与电子健康档案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落实妇幼健康统计调查制度。推行“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妇幼健康大数据,加强信息互联共享,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

2.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构建市、县两级儿童医疗保健网络,以市、县两级妇幼保健机构和医院儿科为重点,统筹规划和配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推进区域儿童医疗中心建设。市、县两级均各设置 1 所政府举办、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 1.12 名、床位增至 3.17 张。完善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至少配备 2 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全面加强儿童健康服务,重视儿童早期发展,建立早期生命健康管理及疾病诊治综合体系,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育。

3. 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将健康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把健康教育课作为所有教育阶段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到 2030 年,健康教育开课率达 100%。

4.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工作,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 90% 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5% 以上。依托现有机构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强化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加强对家庭、社区婴幼儿照护支持和指导,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加快推进社区健康服务相关设施设备建设,提高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基本形成覆盖城乡的规范化、多样化、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5.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加强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将产前筛查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落实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强化婚前孕前保健,提升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加强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等出生缺陷防治。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加强出生缺陷监测和预警机制,促进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推进重大出生缺陷疾病医疗费用补贴。

6.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儿童保健服务质量。扎实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推进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自闭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提高儿童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以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7.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视力不良、营养不均衡、龋齿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加强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干预。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诊断治疗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加强儿童重大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鼓励支持儿童疾病防治科技创新。加强罕见病管理。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药物。

8.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落实国家免疫规划,维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和监督检查。支持多联多价等新型疫苗研制。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落实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

9.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边远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10.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保持在70%以上。普及为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营养充足。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完善食品标签体系。

11.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减轻学生学业负担,指导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到100%。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和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并引导儿童科学用眼护眼。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确保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加强儿童视力健康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网络、数据收集与信息化建设。改善中小学校教室视觉环境,加强技术指导和推动各地近视防控、科学研究等。为中小学校配备卫生专业技术校医,加强学校近视防控基础设施设备、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开展日常近视监测筛查等情况。

12.增强儿童身体素质。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加强对儿童开展疾病预防、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等方面的教育和指导,提高儿童健康素养水平。帮助儿童养成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进

进一步加大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睡眠时间小学生达到 10 小时、初中生达到 9 小时、高中生达到 8 小时。做好中小学生睡眠管理与指导工作,将学生睡眠状况纳入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体系和教育质量评价监测体系。完善儿童健康体质和发育正常水平测评,推进儿童健康发育水平合格测评。建立体育和教育部门的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报告制度。

13.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咨询工作人员。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异常的能力,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开展 0~6 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异常预警征象筛查。完善并落实学生心理健康监测制度,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提升在校儿童心理健康合格水平。

14.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将性健康、生理卫生及保护教育纳入包含幼儿园在内的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中的所有学校各阶段教学内容,提高教育效果。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加强防治艾滋病宣传,落实初中学段 6 课时、高中学段 4 课时的预防艾滋病教育时间。

15.加强儿童健康领域的科研创新。围绕儿童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强儿科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发挥儿科医学领域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要作用。鼓励儿童用药研发生产,加快儿童用药申报审批工作,药品说明书明确表述儿童用药信息。落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儿科用药目录,推动医疗机构加强儿科用药配备,规范完善儿童临床用药。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向医师和家长普及儿童用药知识。

16.为在泉侨胞和台胞儿童提供更多的同等医疗保健服务。适应在泉侨胞和台胞儿童的实际需要,做好参保和医保关系国内跨地区转移接续,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规范“互联网+医疗”等新服务模式发展,加快推进侨胞和台胞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在泉侨胞和台胞儿童享有与泉州居民同等的预防接种服务,由居住地接种单位为其建立预防接种卡,免费为其接种免疫规划疫苗。

17.推进儿童健康保障工作建设和管理。加快推进各级儿童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加强新生儿救治能力及儿科建设,夯实县、乡、村三级基层网络,加快补齐生育相关公共服务短板,推进新生儿参加医疗保险。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 1.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数据为基数下降 20%。
- 2.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 3.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在道路交通、危险区域设立醒目的儿童安全警示标识或围栏。
- 4.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 5.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6.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
- 7.预防和制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 8.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和有效处置学生欺凌。
- 9.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泄露隐私等问题。加强监管社会网吧。
- 10.加强生命教育,减少儿童自杀事件的发生。
- 11.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
- 12.保障儿童家庭生活环境安全,严厉惩罚和制止家庭成员、监护人或保姆对儿童的侵害行为。

策略措施:

1.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策略,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开展安全自护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的安全意识,帮助其掌握安全知识技能,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建立健全儿童安全预判、预警、预防、预演机制,及时排查和治理儿童安全隐患。加强学校、社区和生活周边环境治理。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儿童安全保护设备和措施。

2.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领域立法和执法力度。制定完善儿童食品安全、道路安全、网络安全、个人信息安全,反校园欺凌等地方性政策和措施。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伤害防控措施。建立以社区、教育机构为主体的儿童安全智慧管理云平台,动态监测儿童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定期公布、及时预警。完善儿童安全保护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职责和安全防护义务。完善家庭社区儿童保护预防、发现报告、处置机制。督促基层单位、家庭和密切接触者等单位和个人切实担负起儿童伤害报告人责任。设立儿童安全保护和救助的专线电话。

3.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落实溺水防控措施,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开展海滩、河道、水塘、施工水道等水域的安全分析,危险水域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和围栏,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制定实施预防儿童溺水行动计划。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加强寒暑假及节假日期间儿童的照料、看护与监管。

4.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落实交通安全法规,制定实施儿童道路交通伤害预防行动计划。提高儿童看护人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完善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加强道路安全管理和车辆礼让行人及儿童的安全教育。在危险路段、校园周边交通道路,设立儿童斑马线和警示标识和道路设施,设置儿童安全交通优先区。加强学校与交通、交警、应急等部门沟通和合作,落实保障儿童交通安全措施,健全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和安全应急制度。

5.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使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用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推广使

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儿童因尖锐物品、吞异物等受伤害。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看护人对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儿童被动物咬伤或惊吓。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的防灾避险技能。

6.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完善儿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婴幼儿辅助食品的安全监管,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餐饮从业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保障儿童饮食安全。加强儿童食物成分、安全及营养成分监测工作和数据库建设。建立儿童食品安全快速反应机制,对受伤害儿童给予及时救助与干预。跟踪和评估转基因食品的安全性,减少或不食用转基因食品。加强、优化和跟踪儿童食品来源、货源和流通渠道监测,保障儿童食品来源正规和货品质量品质可靠。加强推进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和药品(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

7.预防和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儿童用品、儿童玩具强制性国家标准,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识。加强儿童用品行业自律,鼓励制定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纳入强制性产品认定目录的儿童用品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对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杜绝“毒跑道”“毒校服”“毒文具”“毒音视”等有害产品,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加大对儿童用品的监管力度,增加抽查频次,扩大抽查覆盖面。强化落实生产企业儿童产品安全主体责任。家庭、学校、幼儿园、社区普遍开展儿童用品安全、产品安全使用等主题教育活动。

8.预防和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的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国家、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发现、报告、干预机制。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的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针对儿童的暴力违法犯罪行为。教育、劝诫和重点跟踪有侵害未成年人或有侵害倾向的家长、其他家庭成员及保姆,对经常家暴儿童情节严重的,要剥夺其监护资格,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实行猥亵、性侵学生的教师和员工终身禁教进校园制度。防范儿童被诱骗性侵。多种形式开展性知识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

9.加强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制定出台惩治校园欺凌地方性政策和措施。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教育儿童正当防卫,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加大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和教育部门联合对实施校园欺凌者的惩罚力度,全面教育和严厉禁止学生间的校园欺凌。加大对被欺凌对象的个性化帮助、心理抚慰和长期跟踪调查。

10.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中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

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依法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不得为未满16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加强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出台未成年人网络使用管理具体办法,综合防治儿童沉迷网络。引导家长和儿童合理安全使用益智游戏。加强全市儿童青少年网络游戏总量和等级监测,提升儿童家长网络和手机游戏管理水平。加强社会网吧的监管,严厉处罚网吧放任儿童进入。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和检测软件,及时发现和阻断有关诱导诈骗、暴力血腥、色情和性暗示、恐怖夸张等不良网络信息对儿童身心发展产生的负面作用。为遭受网络欺凌的儿童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退回金钱等措施。加大监测和管理学生间网络语言和行为暴力倾向,防范串通和利用社会人员对学生进行暴力伤害。

11.加强儿童生命教育。帮助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对儿童进行生命教育,引导儿童珍惜生命、敬畏生命,预防儿童自我伤害行为的发生。学校定期对儿童进行心理评估,建立儿童心理问题预警机制和干预机制。鼓励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开展儿童成长危机干预,为遭受重大变故儿童提供紧急救助和身心调适服务。

12.提高对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完善市级及地方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加强危机干预、心理疏导队伍建设,提高对受伤害儿童及家庭的人文关怀。

13.完善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市县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监测体系,通过医疗机构、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借助数字泉州建设,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和利用工作机制。

14.加强儿童家庭生活环境安全。严厉惩罚和制止家庭成员、监护人或保姆对儿童进行遗弃、殴打、暴力、性侵和辱骂等各种家庭侵害行为。对有虐待、言语和行为暴力儿童等情节恶劣的保姆,实行终身禁止保姆行业的制度。由相关行政部门对家政公司进行管理,颁发保姆工作资格证。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2.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学前教育毛入园率稳定在99%以上。
- 3.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99%以上。提高农村地区女童就学率。
- 4.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98%以上。
- 5.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稳定在99%以上。
- 6.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 7.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 8.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 9.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提高学校教师专业和心理素质,关注、关心教师的心理健康。
- 10.提高儿童生理健康教育和生活技能教育水平。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发展学生终身学习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工作,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强化儿童心理健康教育,树立正确的人生观。积极构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实施教育舒心工程,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2.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重中之重。依法落实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加强各教育阶段经费保障。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进一步完善教育支援工作,加大对老区、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教育支持力度,缩小城乡和校际间教育差距。

3.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儿童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养成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完善德育工作体系,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创新德育工作形式,丰富德育内容,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增加思政教师和辅导员,提升儿童教育全过程的思想道德水平和情操。

4.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聚焦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健全学校教育教学服务体系。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确保教师应教尽教,学生学足学好。完善教材编写、修订、审查、选用、退出机制。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和管理的能力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和边远地区薄弱学校,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加强督导和监测,全面落实中央“双减”工作部署,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睡眠、读物、作业、体质等管理。严禁以各种名义组织考试或竞赛选拔学生。建立有困难学生帮扶制度。持续完善中小学课后服务制度及配套政策,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装备水平,鼓励支持各校根据办学特色与条件,建设创新实验室、综合实验室、人工智能实验室、创客工作室等。

5.逐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重点补齐人口集中流入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以及城市薄弱地区的普惠性资源短板,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加强学前幼儿普通话教育,推进学前学会普通话。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通过大村独立设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等形式建设村办幼儿园。大力发展普惠性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健全普惠性

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监管,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注重科学保教,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体系,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全面提升保教质量。积极创造条件为困境儿童提供平等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鼓励推动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供课后延时服务、开展暑期托管班。探索推动优质公办园集团化办学新模式,在全市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结对、帮扶、互补、共享机制,提升薄弱幼儿园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积极推进无证园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6.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科学规划布局城乡学校建设,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学校规定,合理有序扩大城区学校学位供给,解决城区大班额问题。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落实辍学劝返措施,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全面实行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支持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义务教育薄弱学校资金、师资、设备、图书、校舍和资源的均衡调配,坚持和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持续从供餐管理、食堂建设、食品安全、资金管理等方面督促各地各校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7.进一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深化职普融通。加强泉州市普通中学学科教学联盟建设,强化对新课程教学管理、学生发展等研究与指导。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建设一批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放宽中职招生地域限制。完善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加大对农村和欠发达地区高中阶段教育的扶持力度,提高高中课程教学建设专业化办学水平。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弘扬工匠精神。

8.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坚持多元安置原则,完善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普特融合、普职融通的特殊教育体系。推动泉州市普通学校(园)融合教育试点校(园)的增加和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各类特殊教育学校、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和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要增设幼教班(部)接收中重度残疾幼儿。积极开展残疾儿童随园保教工作。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少年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15年免费基础教育。推进自闭症儿童教育工作。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在特殊教育学校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9.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课程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10.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

科学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招生机制。

11.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完善乡村教师激励制度,确保乡村教师“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健全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加强培养和配备学校特教教师。完善中小学特别是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编制配备和经费保障。提高学校儿童专职教师比例和素质,关注、关爱教师的心理健康。减轻教师的行政与杂事负担,保障专职教师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教育工作。

12.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安全饮用水、卫生厕所和适合身高的课桌椅,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培育和丰富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建立学习类应用软件进校园备案审查监管机制,加强终端设备及校园应用软件信息安全管理,严禁有害软件进入中小校园。

13.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构建教育良好生态,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校外教育公益性。加强校外教育理论研究。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充分发挥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完善中小学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和措施,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构建资源整合的儿童社会化工作体系。

14.提高儿童生理健康教育和生活技能教育水平。将性健康教育、生殖健康教育和家庭生活技能教育纳入幼儿园和学校课堂教学内容。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 1.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 2.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和不同群体儿童的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
- 3.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 4.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实施欠发达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项目。

5.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家庭为主、托育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托育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低于4.5个。

6.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7.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8.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进一步巩固提高,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9.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通并有效运行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

10.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11.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明显壮大。

12.保障在泉侨胞和台胞儿童同等享受越来越多的福祉。

13.建立健全人口服务体系,加强儿童教育保障机制和安全服务机制福利体系,保障基层儿童福利。

策略措施:

1.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落实儿童福利法律法规。逐步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合理提高儿童福利保障标准。合理制定儿童特困和低保标准、救助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儿童生活质量。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儿童福利保障及关爱服务网络。

2.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提高服务智慧化水平。加强0~3岁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工作。完善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重点向老区、海岛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薄弱地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促进文体、科教场馆等公共设施对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免费开放。提高社区和福利机构对儿童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和管理功能,不断加大对儿童公共服务专项经费的支出。

3.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落实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建立儿童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儿科医疗服务发展。做好低收入家庭儿童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做好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患儿医疗救助。强化儿童先天性疾病、意外伤害、免疫性疾病等重大疾病的医疗救助工作。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完善儿童医疗保障制度和体系,对于纳入孤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困人员救助等范围的儿童给予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

4.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稳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膳食费用分摊机制,重点向老区、海岛区、经济欠发达地区、薄弱地区倾斜。加强0~3岁婴幼儿及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实施学龄前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研究编制托育服务发展专项规划,强化政策引导,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政策支持,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建立部门联席

会议制度,形成多部门共同参与、分工负责的托育服务管理机制。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形式多样的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市、县两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制定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加大家庭托育服务专业人才的培养培训力度,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制定完善托育服务的标准规范,加强综合监管,推动托育服务规范健康发展。加大政府监管力度,建立健全登记备案、信息公示、评估制度,完善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下应急处置办法。多元化建成覆盖城乡的3岁及以下婴幼儿社区照护服务体系。

6.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畅通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孤儿安置渠道。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落实和完善儿童收养相关法规政策,引导鼓励符合条件的家庭收养病残儿童。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推动收养工作高质量发展。依法推行形式多样的家庭寄养、助养、收养的社会化养育模式。强化孤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优先保障就学和就业,切实做好孤弃儿童兜底保障。

7.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面,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促进康复辅助器具提质升级。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适时调整、逐步提高康复救助补助标准及项目,做好兜底保障工作。建立残疾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培训和师资培养的康复教育服务体系。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残疾儿童康复事业。面向残疾人、残疾人亲属及残疾人工作者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心理干预、辅导、康复训练和“云”服务。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康复服务率达到95%。

8.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

9.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县、乡级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构建家庭、学校、政府和社会力量相衔接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满足其寄宿、乘坐校车、营养改善等生活需求。

10.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融入社区。构建流动儿童社区服务体系和机构,提高流动儿童社会服务可及性和覆盖率。

11.提高儿童之家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工

作格局,巩固提高儿童之家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相关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加大儿童之家的建设和专项资金投入和管理。

12.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村(居)委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强制报告义务。依托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13.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推进承担集中养育职能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进儿童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整合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机构职能,为临时监护情形未成年人、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提供服务。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和转型升级,制定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标准。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工作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加大资金投入,有效落实资金保障。

14.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和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技能水平。引导社会资源向老区、欠发达地区倾斜,扶持老区、欠发达地区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发展。

15.落实惠侨惠台政策,保障侨胞和台胞儿童福利。推进建设数字“第一家园”对侨台一体化服务平台,完善“一站式”服务,推动在“12345”热线设立涉侨台服务专窗,通过设立侨胞和台胞服务机构、开辟在泉侨胞和台胞儿童入学“绿色通道”、开设医疗服务定点医院,初步形成以同等待遇为主要内容的促进泉侨泉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深化泉侨泉台融合发展、保障侨胞和台胞福祉的政策框架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惠及在泉侨胞和台胞儿童。

16.建立健全人口服务体系,加强儿童教育和安全等保障服务机制和基层福利体系。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加强基层服务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增强抚幼养老功能。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实施多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 1.发挥家庭是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 3.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
- 4.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 5.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50%的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8.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9.提升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10.提高在校儿童家长教育培训开设率,提高在校儿童父亲教育培训参加率。强化3岁前父母科学育儿知识培训教育,提高父亲参与养育教育孩子的责任意识 and 技能培训的积极性。

策略措施:

1.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帮助儿童开拓视野、认识社会,通过身边人、身边事,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了解、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小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人格尊严。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增强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创造良好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和正确成才观,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预防和禁止对儿童殴打、体罚、虐待、忽视和软暴力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创设适宜儿童成长的家庭和社区环境。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家庭成员中互相尊重、互相关爱、互相帮助,创造安全、卫生、健康、平等、和睦、文明、适宜的家庭环境。

4.用好家风培养熏陶儿童。发挥父母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常态化推进家庭文明建设,推动社会良好风尚的形成,以深厚的民族文化底蕴和家庭涵养为儿童提供丰润的文明滋养。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引导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

5.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倡导父母平等承担家长责任,共同参与家庭教育。开展亲职教育,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活动。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场所,以及城乡社区儿童之家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鼓励社区图书馆(阅读室)、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设立亲子阅读区。

6.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推动市、县两级政府将家庭教育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完善家庭教育评估、监督和问责制度,发展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等。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村(社区)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引导家庭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培养儿童。建立健全与港澳台侨家庭教育工作交流合作机制,促进家庭教育融合发展。召开家庭教育经验交流会,增进家庭教育交流互动。适应城乡发展的家庭教育指导体系基本建成。

7.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研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行业认证体系。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建立家庭教育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资格认证和指导服务机构等水平评价制度,建立专兼职的家庭教育工作队伍。

8.将儿童心理健康纳入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倡导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关注儿童心理健康。将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家庭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注重在家庭教育中培育儿童积极的心理品质。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面向家长和子女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9.落实和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规政策。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福建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实施。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提高普惠托育服务水平。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落实父母育儿假。推进制定多孩同园、同校教育政策,方便父母接送。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加快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

10.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充分发挥泉州市家庭教育研究会及其他学会、研究会等学术型社会组织、专家队伍、志愿者队伍和讲师团队的作用,帮助家长掌握科学理念和方法,有效开展家庭教育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和课程,建立家庭领域研究基地,培养壮大家庭领域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11.积极推进家长、儿童并重的家庭教育模式。提高家长科学生孩、育孩和养孩能力,提升儿童教育能力和方法,提高父亲参加儿童教育培训率。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采用科学方法,设立家长学校,衔接儿童在校和在家教育。定期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和育儿培训、咨询和辅导。加强对家长学校的管理、指导、评估等工作,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的开展。普及父母生养育孩知识,强化3岁及以上儿童父母养育孩技能方法教育培训。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将儿童优先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

- 2.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
- 3.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 4.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 5.建设儿童友好城市 and 儿童友好社区。打造儿童身心健康成长的社会和家庭环境。
- 6.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 7.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3%以上,全面改善农村厕所的环境卫生状况。
- 8.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帮助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 9.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 10.深化与港澳台侨儿童事业的交流合作。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引导各类媒体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电影、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动画片等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活跃与国外、两岸儿童文化交流形式,增强台胞和侨胞儿童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促进儿童心灵契合。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参加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等重大项目 and 重要展演节庆活动。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儿童图书专区并提供基本设施。扩大儿童读书量和提升儿童读书素养和水平。规范管理儿童图书馆、科普体验馆和展示活动设施。

3.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领域市场监管和执法。深化“扫黄打非”工作,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清除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诱导哄骗等有害网络媒体、出版物及信息。加强对儿童出版物市场、网络企业、手机及软件企业的监督和管理。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 and 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社交、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 and 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 and 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 and 游戏游艺设备等违法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加大对妨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内容的清理整治 and 处罚力度。

4.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 and 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不得将不满10周岁的儿童作为广告代言人。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 and 其他食品广告。严禁少先队等标志标识及名义的商业化使用。

5.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丰富儿童数字生活体验,提高数字生活质量。通过学校、幼儿园、家庭和社会等多种渠道,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 and 手机。为欠发达地区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使用网络提供条件。做好学校与家长的有效沟通,有条件地禁止和控制学生手机带入学校和教室,禁止用手机向家长和学生布置作业、完成作业或打卡。提高学生信息素养和自我管理能力。

6.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保障儿童参与权利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大队委机构、班队委会、学生会建设和队干部轮换机制,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权利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鼓励发扬家庭民主,倾听儿童的心声和意见。

7.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鼓励创建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的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制定适合我市市情的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推进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培育一批有特色有温度的市级儿童友好社区示范点。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儿童友好城市和社区建设交流活动。

8.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提高各类大型公共场所母婴室和儿童卫生间设置数量。

9.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铅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推进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促进城乡公共环境卫生状况全面改善。让绿色环境和生态优势持续惠及儿童健康成长。加强儿童教室、室内空间和家庭生活空气质量环境监测与管理,加强儿童户外活动的场地、公交等公共场所无烟害管理,多渠道多形式保护儿童身心健康。

10.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植树节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依托自然保护区等建设儿童自然教育保护基地,开展儿童自然教育。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行为和生活习惯。培养儿童与自然和动物相处的能力。通过媒体和学校等,宣传人类要爱护自然、保护自然、维持自然生态环境,要平

等和爱护动物,自觉保护珍稀动物。

11.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制定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12.深化与港澳台侨儿童事业各领域的交流合作。拓展港澳台侨儿童交流深度广度。持续推动泉州与港澳台侨中小学校“姐妹校”结好工作。支持开展泉州与港澳台侨儿童青年精英海丝行、创业行和研习研修等活动。

13. 打造儿童身心健康成长的社会和家庭生活环境。禁止酒吧等社会场所向儿童提供含有酒精的饮品、毒品、香烟(含电子烟)等有毒有害产品,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酗酒、吸毒和过早的性行为。禁止校园内外环境暴力和欺凌现象,加强校园内外环境安保和周边交通、流动摊贩、流浪狗、网吧、酒吧等的管理。构筑安全的儿童生活、校园和周边环境。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 1.贯彻落实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
- 2.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工作。
- 3.完善司法保护制度,依法保障未成年人获得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 4.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 5.依法保障儿童民事权益、财产权和社会参与度。
- 6.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 7.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的行为。
- 8.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预防和打击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落实侵害儿童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 9.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 10.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 11.依法保障儿童获得出生登记和身份登记,出生人口性别比逐步下降至合理水平。

策略措施:

1.贯彻落实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落实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国家和省上法规体系。配合上级做好学前教育、儿童福利、儿童安全、网络保护等立法及修订工作,增强法律法规政策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将未成年人保护实践中的成熟经验作为制定制度的依据。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察制度。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2.严格保障儿童权益执法。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欺凌、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保障儿童权益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探索建立儿童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

合力。加强执法和司法人员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理念、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执法水平和执法质量。深入实施儿童权益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发挥民间组织、社会团体和媒体舆论在执法、保障未成年人权益中的监督和积极作用。

3.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快速反应机制,开辟或完善“绿色通道”,快速、高效审理案件,及时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等的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4.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犯罪人员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依法维护在泉侨胞和台胞儿童的各项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

5.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儿童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儿童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儿童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扩大儿童法律援助的服务范围和覆盖面,推进法律援助机构向基层乡镇(街道)、村(社区)以及社会团体、组织和专业群体延伸。

6.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提高儿童法治素养。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多渠道、多形式加大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力度,提高父母、家长、教师、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认知、观念、责任意识和能力。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普法,推进“智慧普法”平台建设,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障儿童权益的良好氛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将儿童权利保护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纳入全市普法规划和依法治市规划,推动城乡社区开展普法工作。

7.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财产权和社会参与度。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依法保障儿童的财产收益权和获赠权、知识产权、继承权、一定权限内独立的财产支配权。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儿童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提供儿童参与社会治理权利和平台。

8.完善落实监护制度,充实社会保护职责。以《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为基础,推进以家庭监护为主,社会、国家为辅的全方位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督促落实监护责任,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对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居)委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切实做好儿童面临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儿童权益事件。符合法定情形的儿童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代表国家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

得临时监护。依法妥善安置由国家长期监护的儿童,发挥社会组织在参与监护工作中的作用。

9.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儿童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儿童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各项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招用已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10.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和落实关爱服务、发现报告、舆情应对、部门联动、工作督查“五项机制”。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学校、幼儿园应建立预防和制止性侵害、性骚扰儿童的工作制度。建立统一的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入职查询系统,建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从业查询及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依法严惩对儿童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依法严惩对智力、精神残疾儿童的性侵害行为。建立未成年被害人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免受“二次伤害”。探索制定性侵儿童案件特殊证据标准。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建立完善预防和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协同工作机制。

11.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出台关于反家庭暴力法的指导意见或实施细则,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惩戒和教育。依法进行治安处罚,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建立受暴力伤害儿童问题的预防、报告、反应、紧急救助和治疗辅导工作机制。整合资源,探索建立儿童庇护中心。

12.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意见书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DNA数据等信息。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切实推进未成年人涉毒防范与处置工作。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贩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儿童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保护儿童人身权利,严厉打击强奸、拐卖、绑架、虐待、遗弃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和胁迫、诱骗、利用儿童贩运毒品、行窃、行骗、乞讨、卖艺、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

13.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网络保护,有效预防儿童受到不良网络信息误导及沉迷网络和手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儿

童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恶意损害形象等欺凌行为,加大监测、管理学生之间、学生和社会人员之间网络语言和行为暴力信息,防范线上线下暴力伤害。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4. 完善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儿童的矫治教育制度。根据未成年人不同等级的不良行为性质和危险程度,分别完善相应的干预、矫正、矫治和跟踪帮教措施。建立司法行政部门、家庭、学校及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运作机制,及早介入、有效防治、行为矫治儿童严重不良行为。推进市级相关部门简化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相关部门协助专门学校对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分级分类开展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职业教育。

15.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对情节严重者,可按规定送专门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加强后续跟踪回访活动,加大落实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教育矫治、社会观护工作。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推进“青少年维权岗”“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村(社区)”创建活动,推动建立督促监护令制度。推进合适保证人制度,建立涉案未成年人的合适保证人库。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司法和执法“五位一体”的涉罪未成年人帮教体系。

16. 严格实施儿童出生登记与身份登记制度,提高生育意愿。卫健、公安等部门加强协调和信息交流与共享,严格实施和监管儿童出生登记与身份登记制度。简化、规范登记程序,完善出生登记相关制度和政策。推进出生人口性别比逐步下降至合理水平,保护女孩的出生权。严厉打击非法实施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积极开展面向婚育重点人群的生殖健康、婚育新风的宣传指导服务,提高家庭生殖健康水平和生育意愿。

三、组织实施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纲要组织实施全过程。贯彻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纲要实施,以实干实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 落实纲要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纲要实施工作机制。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负责纲要实施工作。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纲要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实施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切实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优先发展。

(三) 加强纲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纲要实施以及儿童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纲要实施,实现儿童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四)制定地方儿童发展纲要和部门实施方案。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依据本纲要,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儿童发展纲要。市、县级纲要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上一级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县承担纲要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完善实施纲要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纲要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纲要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纲要实施情况开展督导。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纲要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一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纲要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实施纲要的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纲要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建立挂钩帮扶制度,指导妇儿工委成员单位与欠发达县(市、区)开展对口援助。健全表彰表扬制度,对实施儿童纲要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表扬。健全问责制度,对实施纲要中失职失责的单位和个人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督促整改落实,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问责。

(六)加强儿童发展经费支持。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将实施纲要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发展。重点支持老区、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儿童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儿童事业。

(七)坚持守正创新提升纲要实施成效。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注重改革创新,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优化区域协作互助机制,加强山海对口协作帮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动纲要实施的作用。开展国内国际交流合作,交流互鉴经验做法,讲好泉州儿童发展故事。

(八)加强纲要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纲要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纲要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纲要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纲要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我市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纲要内容及纲要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儿童工作智库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儿童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广泛深入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十一)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纲要实施。按照“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要求推动参与纲要实施。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等工作。鼓励儿童参与纲要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纲要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强化专家支撑,成立市纲要专家咨询委员会,为纲要实施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撑,完善相关指南和技术规范。强化社会组织支撑管理。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纲要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统计监测方案。由市、县两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统计部门负责开展监测工作并形成年度监测报告,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市、县两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掌握纲要实施进展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纲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判纲要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监测评估方案的审批、监测评估报告的审核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纲要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组成,各级统计部门具体负责分析数据信息,协助监测工作的指导和培训,向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纲要实施目标数据监测、分析上报、分性别分年龄完善指标。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纲要实施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纲要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推动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市、县两级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年龄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监测和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纲要实施。实现纲要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六)开展重大决策对纲要实施的影响评估。以儿童发展纲要为基础,科学预测和分析重大决策、重大改革和重大工程建设对纲要实施的影响,促进相关经济社会政策、人口政策与儿童纲要和儿童发展的有效衔接。加强与省市高端智库合作,完善重大政策咨询机制,提高决策科学性合理性。搭建智能化监管联网平台,探索建立市级妇女儿童数据平台和数据库应用中心,提高利用数据的决策分析能力。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2〕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2 日

泉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数字化的重要讲话、《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工信部信管〔2020〕19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21〕18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21〕179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21〕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2021〕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泉政文〔2021〕73号)精神,加速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构建以数字经济为核心、新经济为引领的现代工业体系,推动我市迈向智造强市,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提高产业链稳定性和安全性,突出强龙头、强配套、强融合,引导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高水平、专业化协作配套关系,促进产业集群高效发展。顺应企业数字化发展趋势,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深刻把握新时代产业发展的新特征新要求,坚持把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作为主攻方向,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实现数字经济为制造业赋能升级,推动企业业务流程再造和组织管理变革,提高产业、企业智能化水平。到2023年底,全面推动泉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3年底,全市规上企业有推进数字化转型超78%,生产线超53%,全市制造业数字化发展水平进入全省前列。结合各产业集群发展需要,优先选择数字化基础较好、转型需求较迫切的行业,梳理数字化转型需求。

——初步建成高可靠、广覆盖、大带宽、可定制的企业外网络基础设施,实现5G网络在各县(市、区)(含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下同)基本覆盖;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内网络改造的试点建设;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用。

——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依托科研院所等平台推动人工智能、5G、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实现数字经济为制造业赋能升级,推动企业业务流程再造和组织管理变革,提高产业、企业智能化水平。每年推广应用100条以上数字化生产线。

——初步形成各有侧重、协同集聚发展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一批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共建共享的数字化平台,与行业内中小企业精准对接,为产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坚持“建平台和用平台双轮驱动”,每年推动1000家以上企业上云上平台。

二、数字化转型重点方向

聚焦纺织服装、鞋业、石油化工、建材家居、工艺制品、纸业印刷、机械装备、健康食品、电子信息等 9 个主导产业,以及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 3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分行业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一)主导产业

1. 纺织服装

(1) 转型规划

至 2023 年,力争全市纺织服装规上企业有开展数字化转型超 78%,产线超 53%,实现年产值 3800 亿元。发挥利郎、柒牌、信泰、华宇等龙头企业数字化转型示范作用,推广青创城、双奇电商城、“配单猫”服装 B2B 商城等平台应用,重点打造晋江经济开发区、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工业园区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带动纺织、染整、辅料、成衣等整条产业链数字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推进措施

①加大推广电商平台拓展市场力度。持续办好网红直播带货、专场对接推进活动,组织生产企业深度对接直播渠道去库存、稳生产。支持石狮实施“一十百千万”网红城市发展计划,支持青创城国际网批中心、双奇电商城、鞋埔头数字电商科创城等电商集聚区建设。针对出口订单下滑的情况,鼓励外贸企业通过拼多多、阿里巴巴、京东等国际站、跨境电商平台,拓展线上销售渠道。实施“采购地一站式通关模式”和“采购地申报、口岸验放”并行模式,推进市场采购贸易稳步健康发展,着力将石狮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打造成为福建稳外贸的新引擎。

②注重应用数字化提高园区产业协作配套。以晋江中纺院莱赛尔绿色纤维项目为核心,延伸布局纺纱、织造、印染、后整理等下游关联配套项目,策划建设高端面料数字化产业园,以数字化方式提升园区数字化管理水平,实现资源信息和应用服务集成。

③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反应。鼓励一品嘉等供应链平台做大线上流量,构建基于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融资等多功能融合的新型生态圈,提升辅料线上对接交易功能。推动七匹狼打造高品质、快速反应定制服务平台,以数字化方式为消费者提供高级西装、职业装、学生装等全品类定制服务。

2. 鞋业

(1) 转型规划

至 2023 年,力争全市鞋业规上企业有开展数字化转型超 78%,产线超 53%,实现年产值 2700 亿元。发挥安踏、特步、鸿星尔克等龙头企业数字化转型示范作用,推广鞋创云、安踏运动科学实验室等平台应用,重点打造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晋江经济开发区等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带动鞋材、皮革、鞋类化工、鞋成品、鞋机等全产业链数字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2) 推进措施

①加快设备技术更新技改步伐。鼓励企业购置泉州“数控一代”示范项目产品,并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重点鼓励企业采用鞋底制造设备和控制系统、制鞋生产线和配套裁断、缝纫设备,以及应用 CAD、CAM 生产系统,提升制鞋产业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水平。加速推进智能制造、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新技术在制鞋产业的应用,重点推动安踏运动鞋技术改造、鸿星尔克运动休闲鞋等项目建设。

②强化产学研和运营平台的服务功能。一是加大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晋江)“互联网+鞋业”聚合应用产业资源力度,构建基于研发设计、标准检测、生产管控等环节的鞋业互联网生态圈,促进产业信息流、技术流、设计流、资金流在我市汇集交融。二是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晋江依托晋江市海峡科技大

市场,建立产学研常态化对接机制,大力发展技术成果推广。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创新,加强先进弹性体、防寒、记忆等功能性新材料研发,把先进科技运用在安踏的“37度软弹”、361度的“Q弹”、匹克的“态极”等新产品上。推动安踏建设科研基地,项目总投资9亿元,建设科研教学楼、学术交流中心和公共配套设施,打造创新和人才培养孵化基地。三是支持推动晋江市整合提升晋江国际鞋纺城市管理运营水平,构建一站式面料交易运营平台,引入检验检测、网商平台、金融服务等配套服务,集聚优质采购商、国际买手,打造具有国内影响力的集商品研发、展示、洽谈、交易与电子商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商贸平台。

③支持制鞋装备研发。重点支持华宝科技公司联合华中数控完善制鞋智能生产线研发建设,推动6条智能化生产线和检测实验线,以及年产100条休闲鞋智能化成型生产线为示范推广,围绕“机器换工”、提高产品生产质量,攻克行业关键技术、配套关键零部件、智控系统,实现制鞋装备高速化、精密化。

3. 石油化工

(1) 转型规划

至2023年,力争全市石油化工规上企业有开展数字化转型超90%,产线超69%,实现年产值3800亿元。发挥福建联合石化、中化泉州石化、晋江百宏等龙头企业数字化转型示范作用,推广国家质检总局石油化工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泉港)、中国福建化学工程科学和技术创新实验室(清源创新实验室)等平台应用,重点打造泉港石化和泉惠石化等工业园区石油化工产业集群,带动炼油、化纤原料、塑料橡胶制品、轻工等整条石油化工产业链数字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 推进措施

①建设创新平台。紧盯各类功能性、差异化、改性复合化的新型合成材料开发,加快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一是加快科研成果的转移转化。重点推进中国福建化学工程科学和技术创新实验室(清源创新实验室)、泉港丰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州大学合作建立实验室、福建佑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与福州大学合作成立孵化中心建设,吸引全国科研成果孵化,构建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二是加大项目技术合作攻关。鼓励和支持福建师范大学泉港石化研究院(孵化基地)、福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泉港)和国家质检总局阀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泉港)、国家质检总局石油化工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泉港)等院校平台承接国家、地方和配套企业的研究项目;三是加强企业自主创新发展。突出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组织开展生产技术提升和流程改造,支持永悦科技设立专家工作站、中仑公司争创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②打造平安园区。坚持底线思维、系统综合施策,积极有效缓解石化园区周边安全环保压力,努力营造良好产业发展环境。提升泉港、泉惠园区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完善应急救援、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等综合配套平台,提高石油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水平,赋能行业安全生产的快速感知、实时监测、超前预警、联动处置和系统评估能力,实现安全生产关键环节数据的综合展示和线上巡查,提升综合风险评估和预报预警能力。

③完善产业配套服务。重点支持海峡石化产品交易中心做大做强,加快中化洞库和原油商储库等项目规划建设。引导工程设计、化工产品贸易、仓储物流、技术服务等配套生产性服务业态围绕泉港、泉惠石化园区加快聚集发展,积极打造以园区为中心的石化产业生态圈,促进石化产业高质量稳定发展。

4. 建材家居

(1) 转型规划

至2023年,力争全市建材家居规上企业有开展数字化转型超73%,产线超40%,实现年产值4600亿元。发挥九牧、英良等龙头企业数字化转型示范作用,推广泛家居、海石荟等平台应用,重点打造永春智慧

家居产业基地、卡奥斯(南安)石材智慧产业园等工业园区建材家居产业集群,带动石材、建陶、水暖厨卫(含消防设备)等建材家居链条数字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2)推进措施

①推动绿色数字技改。鼓励龙头企业通过设备改造升级、工艺优化改进等措施,大力推进智能制造、柔性制造、“数控一代”应用步伐,提升数控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重点推进冠达星年产板式家居 600 万套、美岭水泥窑系统节能改造、新南益玻璃制品智能化工厂技改等项目建设。

②推广平台应用。由九牧厨卫等龙头企业与国有园区集团联手合作,开展行业的空间整理和渠道整合,依托南安经济开发区建设泛家居供应链结算平台,立足饰家小站和集采两大板块,借助互联网、大数据、AI、VR 等技术为传统建材行业在生产、销售、设计、服务等环节赋能升级。以美的联城住工科技有限公司为引领,在南安市产城融合示范基地设立建材家居绿色智能整装研究院,提供从设计、生产、配送、施工、安装等全链条产业服务。

③推进智慧园区建设。以永春九牧智慧产业园区建设为示范,加快陶瓷厂房、裸瓷库 5G 与 AGV、能源管理、设备管理等融合应用。支持卡奥斯(南安)石材智慧产业园建设,从智能制造、协同制造、共享工厂、园区物流、集采集供、智能仓储、运营服务、订单拉动等全链条,对园区内企业生态赋能,达到生态、绿色、安全要求,实现园区内企业高质量发展。

5.工艺制品

(1)转型规划

至 2023 年,力争全市工艺制品规上企业有开展数字化转型超 35%,产线超 21%,实现年产值 1500 亿元。发挥同鑫、宏顺等龙头企业数字化转型示范作用,推广爱陶瓷、矮凳网等平台应用,重点打造惠安雕艺循环经济产业园、安溪藤云工艺园等工业园区工艺制品产业集群,带动雕刻工艺、陶瓷制品、藤铁工艺、香制品等工艺制品链条数字化。(责任单位: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2)推进措施

①发挥“5G+工业互联网”示范作用。立足区域经济特点,紧抓同鑫全球花盆智慧制造项目,建设高标准智能化厂房、高科技陶瓷研发中心,引入智能化生产线形成集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为一体的 5G 陶瓷产业园,打造“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样板工程,引领带动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帮助企业更好地融入后疫情时代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②搭建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持续推进矮凳网等工艺制品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增强综合信息服务、技术支撑、投融资服务、资源共享等功能。大力支持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泉州迪特工业设计公司发挥研发创新引领作用,积极推进成果转化,打造成为服务全市的创新型综合性科研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与国内八大知名美术院校的合作,打造产学研实训实践基地,提升研发设计水平。

③借助电商平台开拓销售渠道。鼓励工艺美术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开展推广、展示、交易;依托拼多多、淘宝、天猫、京东进行网红直播带货;通过阿里巴巴、亚马逊、速卖通等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体验店网店微店互动共赢,创新实现 O2O 销售、移动终端销售、个性化定制、体验式消费。鼓励工艺美术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离岸消费等新型营销,积极抢占国外市场。

6.纸业印刷

(1)转型规划

至 2023 年,力争全市纸业印刷规上企业有开展数字化转型达 100%,产线超 70%,实现年产值 1200 亿元。发挥恒安、南王等龙头企业数字化转型示范作用,推广中轻(晋江)卫生用品研究院及恒安企业技术

中心等平台应用,重点打造泉州台商投资区数字包装产业园、惠东工业园区等工业园区纸业印刷产业集群,带动造纸、纸制品、印刷等纸业印刷链条数字化。(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

(2)推进措施

①以项目带动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支持龙头企业引进先进技术,扩大投资规模,加强产品研发,使之真正成为行业发展的领头羊。重点推进恒安生活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美佳爽卫生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天娇双阳卫生用品电商园等技术改造、扩建提升项目建设,通过建设立体仓配和产品配送中心,引进自动化生产线增产扩营,提高数字化生产运营水平,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②完善技术服务支撑平台。通过推动龙头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技术创新平台,集聚创新资源,带动行业研发能力的提高。重点推动中轻(晋江)卫生用品研究院投入运营,为企业提供产品及原材料质量检测、分析、跟踪、实验室建设等服务。支持晋江依托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整合境内外科研院校技术资源以及以我市为重点的纸制品上下游企业资源,策划建设纸制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依托联盟协同开展行业关键技术攻关,孵化落地一批科技成果。

③提升印刷机械装备智能化水平。瞄准印刷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方向,加大企业技改和先进装备的应用力度。联系海德堡、高宝、小森等国内外高端印刷装备供应商或代理商,争取在我市设立分销中心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组织企业参加国际、国内知名大型印刷设备器材展览会,了解行业最新最前沿科研应用动态和发展趋向。在工艺流程的精细化、数字化、智能化上不断改进,提高竞争力,增强企业发展信心。

7.机械装备

(1)转型规划

至2023年,力争全市机械装备规上企业有开展数字化转型超83%,产线超53%,实现年产值2600亿元。发挥铁拓、泉工等龙头企业数字化转型示范作用,推广中科院海西装备研究所、华中科大泉州智能制造研究院、福建(泉州)哈工大工研院等平台应用,重点打造洛江智能装备产业园、晋江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南安高端装备制造园等机械装备产业集聚区,带动发展智能成套生产线、精密机床、工业机器人、新能源装备等机械装备链条数字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2)推进措施

①推进设立行业共享机加工公共服务平台。一是推动行业协会牵头,建设机加工共享中心,运用工业互联网,建立行业共享机加工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联,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二是与国家增材制造创新中心福建应用中心对接,积极引进并在泉州设立生产基地,建设3D打印、创新设计与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创新平台和公共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平台,集中解决一批关键技术、关键装备及材料工艺问题并加以推广应用。

②建设共享数字产业园。为满足优质板材、钢构件、钣金等材料本地市场供给,提高物料利用率,依托晋江安海装备制造园、洛江智能装备产业园、南安滨江装备制造基地等产业集聚优势,以协会牵头组织、企业主导、政府支持、市场化运营的模式,通过利用工业互联网技术,打造集采集供集送的高端共享下料中心,引进激光切割、工业机器人等高端设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精密加工水平。

③加大高端智能装备创新。推动中科院海西装备研究所、华中科大泉州智能制造研究院、福建(泉州)哈工大工研院等高端创新平台与机械装备企业开展项目对接,依托传统轻工产业的主导优势,以轻工智能装备和高端装备为重点,加大行业共性核心技术、重大设备及关键零部件攻关,培育一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智能制造装备项目成果,提高机械装备产品附加值。

8.健康食品

(1) 转型规划

至 2023 年,力争全市健康食品规上企业有开展数字化转型达 100%,产线超 76%,实现年产值 1500 亿元。发挥达利、盼盼等龙头企业数字化转型示范作用,推广福建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茶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福建)等平台应用,重点打造惠东工业园区、晋江经开区食品园等工业园区健康食品产业集群,带动发展休闲食品、饮料、精制茶、水产品、粮油等健康食品链条数字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2) 推进措施

①支持龙头企业数字化改造。鼓励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遥感等技术在食品领域的应用与创新。推动企业建立创新体系,加大产品研发创新力度,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重点支持盼盼年产休闲食 300 吨项目和回头客烘焙生产线改扩建等项目。

②加大数据信息和质检标准公共平台建设力度。支持食品生产企业建设在线检测、产品信息追溯系统,加强数据分析,推动企业在消费行为分析等环节依法合规应用大数据。支持晋江市依托现有福建省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整合行业龙头企业及境内外食品科研院所资源力量,采取股份制合作模式,建设具有国际多边互认资质的食品检测中心,并推动其逐步把业务拓展到标准制定、产品研发、技术咨询、质量诊断、质量培训等领域。

③开拓销售新渠道。一是加大网上销售力度。持续办好网红直播带货、专场对接推进活动,组织生产企业深度对接直播渠道去库存、稳生产。鼓励企业通过拼多多、阿里巴巴、京东等平台,拓展线上销售渠道。二是建设专业化线上销售平台。该平台由晋江市食品行业协会负责,旨在推动食品企业在巩固传统线下市场的基础上,免费拓展线上新零售渠道,实现渠道多元化。

9. 电子信息

(1) 转型规划

至 2023 年,力争全市电子信息规上企业有开展数字化转型达 100%,产线超 87%,实现年产值 1300 亿元。发挥三安、通达等龙头企业数字化转型示范作用,推广福州大学微电子研究院等平台应用,重点打造泉州半导体高新区晋江、南安、安溪分园区等工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带动发展集成电路、化合物半导体、光电、终端产品等电子信息链条数字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

(2) 推进措施

①加强龙头企业数字化广泛应用。在集成电路领域,紧抓三安、晋华以芯片制造和封装测试等为主攻方向,提升芯片制造产业链的智能化和自主可控水平。在信息通信领域,大力推动科立讯等公司开展通讯终端产品数字化设计、工艺设计与仿真,开发产品数据管理系统,建立产品数字化研发平台。

②提升产业园区数字化管理。重点推进晋江、南安、安溪三个芯谷产业园、数字福建(安溪)产业园、软件园等数字化基础设施提升,搭建面向工业园区和园区企业的高水平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工业园区的智能化,使园区经济发展方式由传统制造业向自动化、信息化、高效化的新型工业转变,为园区企业提供公共资源整合、商业线上交易、智能出行系统、高端圈层社交、智能办公系统、智能健康系统、智慧物业等功能服务。

③提升产品数字化创新。在智能安防领域,推进对讲机、功能手机、微波通讯等产品转型提升,发展集成化安防系统、数字视频系统和家居智能化产品,推动安防产品向网络化、移动化、物联网化发展。在传感器领域,推进工业智能传感器智慧应用,提升工业传感器的稳定性与可靠性;突破传感器数据融合处理关键技术,增强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制造装备等深度感知和智慧决策能力,持续提升智能传感器在工业领域的数字化应用水平。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

10.生物医药

(1)转型规划

到 2023 年,力争实现生物医药产业产值 70 亿元。发挥太平洋制药、中益制药等龙头企业数字化转型示范作用,推广永春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华侨大学生物技术药物研究平台等平台应用,重点打造泉州开发区医药产业园、永春生物医药产业园、石狮市海洋生物科技园等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面向生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带动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工程等生物医药链条数字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

(2)推进措施

①推进试验平台数字化转型应用。推广华侨大学生物技术药物研究平台、永春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中小型中试生产线及标准化车间,建设通用性、开放式、标准化实验室和科研院校、大型医药企业工作室,配备较完善的实验仪器设备,为生物医药企业研发创新提供服务。建立完善药物研发和健康管理平台,及时反馈药品使用数据,助力新药品研发优化。

②发展高端医疗器械。抢抓晋江与上海六院合作共建骨科区域医疗中心契机,聚焦国内外知名的医疗器械、康复治疗企业,招引发展基于数字化远程医疗的手术机械、骨科医疗器械、智能康复设备制造项目,建设中国医疗防护用品生产基地。

11.新材料

(1)转型规划

到 2023 年,力争实现新材料产业产值 840 亿元。发挥立亚新材、博纯等龙头企业数字化转型示范作用,推广清源创新实验室、福建省合成树脂功能化技术重大研发平台等平台应用,重点打造泉港新材料园等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集群,以做大做优一批传统领域先进基础材料,带动发展石墨烯、先进半导体等新材料链条数字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

(2)推进措施

①细化培育典型标杆。围绕纺织新材料、新型建筑材料、半导体材料、高性能陶瓷材料、化工新材料等细分领域,重点推动龙头企业提升关键设备、关键流程数据采集和应用分析能力,实现数字化监控、设备动态预警和预测性维护,打造一批引领示范标杆。

②推进供应链数字化协同。以需求为导向,灵活调配生产计划,提高产能利用率。依托泉州庞大制造业市场,围绕客户需求、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原料采购、物流运输和售后维护等环节,以生产要素、数据汇聚、分析反应实现高效适配,覆盖端到端供应链的运营。

12.新能源

(1)转型规划

到 2023 年,力争实现新能源产业产值 300 亿元。推动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与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平台建设应用,发挥钧石能源、阳光中科、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等龙头企业数字化转型示范作用,重点以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晋江五里工业区等园区为载体打造新能源产业集群。以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现代能源体系和实现碳中和目标为导向,带动发展太阳能、氢能源以及高端储能产业等新能源链条数字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推进措施

①加快打造创新平台。推动建设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与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加快形成异质结电池

关键设备的国产化供给能力和成套设备的整体输出能力;围绕新型太阳能电池、新型光伏系统及部件的研发和转移转化、布局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和公共检测平台,推动建设异质结电池开放实验室,运用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产品检测认证和垂直行业应用标准化工作,搭建产品和系统测试平台。

②鼓励新能源上下游配套产业加快数字化应用。以完善新能源智能电网建设为突破口,加快推进智能电网产业与新能源技术、储能技术深度融合,发挥数字技术的高效调配功能,建设适应以新能源为主题的新型电力系统,支持灵活交流输电、柔性直流输电、分布式能源并网等智能电网核心装备研发生产。

产业数字化发展路线图

产业	龙头	支撑平台	园区	重点项目
纺织服装	利郎、柒牌、信泰、华宇等。	青创城、双奇电商、鞋捕头数字电商科创城、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等。	晋江经济开发区、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卡宾扩建智能生产线项目、华宇年产8千吨差异化高档网布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浔兴拉链年产拉链8000万条项目等。
鞋业	安踏、特步、鸿星尔克等。	鞋创云、安踏运动科学实验室等。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晋江经济开发区等。	匹克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安踏年产2700万鞋底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三六一度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等。
石油化工	福建联合石化、中化泉州石化、晋江百宏等。	国家质检总局石油化工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泉港)、中国福建化学工程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清源创新实验室)等。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等。	福建联合石化芳烃联合装置脱瓶颈项目、中仑塑业高性能聚酰胺材料项目、港隆新型材料年产化纤用再生聚酯19800吨技改项目等。
建材家居	九牧、英良等。	泛家居、海石荟、水暖洁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	永春智慧家居产业基地、卡奥斯(南安)石材智慧产业园等。	冠达星年产板式家居600万套项目、美岭水泥窑系统节能改造项目、新南益玻璃制品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等。

工艺制品	同鑫、宏顺等。	爱陶瓷、矮凳网等。	惠安雕艺循环经济产业园、安溪藤艺园等。	同鑫全球花盆智慧制造项目、玉鑫年产陶瓷工艺品 2000 万片技改项目、阳光创艺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等。
纸业印刷	恒安、南王等。	中轻（晋江）卫生用品研究院、恒安企业技术中心等。	泉州台商投资区数字包装产业园、惠东工业园区等。	恒安年产 1100 万件妇幼卫生用品技改项目、南王环保年产 5.04 亿个纸袋建设项目、绿雨年产 600 万件彩色印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等。
机械装备	铁拓、泉工等。	中科院海西装备研究所、华中科大泉州智能制造研究院、福建（泉州）哈工大工研院等。	洛江智能装备产业园、晋江智能装备产业基地、南安高端装备制造园等。	劲力工程年产 500 台甘蔗收获机和铁路工程机械迁建项目、智创环保机械及其零配件生产项目等。
健康食品	达利、盼盼、亲亲等。	福建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茶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福建）等。	惠东工业园区、晋江经开区食品园等。	亲亲食品复合薯片生产线技改项目、金维他燕麦精深加工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扩建项目、达利调配成型食品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等。
健康食品	达利、盼盼、亲亲等。	福建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茶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福建）等。	惠东工业园区、晋江经开区食品园等。	亲亲食品复合薯片生产线技改项目、金维他燕麦精深加工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扩建项目、达利调配成型食品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等。

电子信息	三安、通达、晋华、渠梁等。	福州大学微电子研究院、泉州师范学院光子技术中心等。	泉州半导体高新园（含晋江、南安、安溪3个分园区）、数字福建（安溪）产业园等。	三安半导体项目、晋华存储器项目、渠梁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中科光芯项目、火炬电子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项目等。
生物医药	太平洋制药、中益制药等。	永春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华侨大学生物技术药物研究平台等。	泉州开发区医药产业园、永春生物医药产业园、石狮市海洋生物科技园等。	光启原料药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项目、克利贝尔 CDMO 项目等。
新材料	立亚新材、博纯等。	清源创新实验室、福建省合成树脂功能化技术重大研发平台等。	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三一建筑科技园、泉州台商投资区新材料集中区等。	立亚化学年产高性能 SiC 先驱体聚碳硅烷 150 吨生产建设项目、德化超细环保纤维材料项目等。
新能源	钧石能源、阳光中科、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等。	国家大学科技园福建分园、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与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海西光电信息产业技术成果对接推广平台等。	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晋江五里工业区等。	晋江 HDT 高效太阳能电池 5GW 产基地项目、阳光中科年产 2GW 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等。

三、实施四条转型路径

(一)加快龙头骨干企业示范建设

1. **加快龙头企业智能制造示范建设。**鼓励龙头企业建立数据采集分析、制造资源协同管理和制造执行等系统,推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连接,实现生产、经营、管理和决策等环节的优化。至2023年,力争建设数字化车间50个。(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2. **加快龙头企业工业互联网示范建设。**鼓励各行业龙头企业率先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支持我市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与纺织鞋服、建材、机械装备等传统产业合作,实施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将工业互联网实施经验转化为标准解决方案向行业企业辐射推广。对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按与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10%的比例给予提供“互联网+”解决方案或服务产品的企业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至2023年,力争培育50个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

3. **加快龙头企业5G应用场景建设。**推动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地方骨干企业结合5G技术开展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应用。推动5G应用从外围辅助环节向核心生产环节渗透,支持企业建设5G全连接工厂,加快典型场景推广。至2023年,力争培育“5G+工业互联网”项目30个。(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二)推动中小型企业数字化普及应用

4. **推广中小企业产线数字化。**持续推进“数控一代”引导中小企业采取智能装备换工,促进中小企业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应用,推广应用型智能制造、个性化定制、远程运行维护等智能制造发展新模式。至2023年,力争每年推广应用100条以上数字化生产线。(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5. **推广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广大中小制造企业和创业企业通过购买服务、租用系统,按需推动企业基础设施、平台系统和业务应用上云,重点支持规上企业使用云服务商提供的云服务平台,对年度服务费超过5万元的企业,按照服务费的30%给予上云企业补助,单家使用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至2023年,力争每年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达10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6. **推广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鼓励各类中小企业主动对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需求,与大企业建立稳定的生产、研发等专业化协作配套关系。引导中小企业深耕专业领域,利用数字化技术,基于云计算、大数据,赋能员工提升内部效率、整合价值链、打造高品质产品与服务、连接用户、提升用户体验和满意度的能力。至2023年,力争新增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15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50家,继续走在全省前列。(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推进产业链数字化升级

7. **推进电商平台建设。**持续深化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扶持青创网、海峡石化交易中心等区域性垂直电商平台发展,争取电商总部回归。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第三方机构等应用5G、区块链、VR等新技术赋能供应链,探索“元宇宙”领域应用,加快推进商业模式创新。至2023年,力争引进或培育3家以上电商平台到泉设立全国性或区域性总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科技局、数字办)

8. **推进生产端消费端互联互通。**引导企业直接获取用户个性化需求和订单,通过柔性组织产品设计和制造资源和生产流程,打通消费端和生产端,发展低成本大规模定制,实现制造资源高效重组,提升企业和行业整体效益。引导鼓励支持“5G+工业设计+电商”模式,利用5G网络的高带宽和低延迟的特性,通过“增强现实”或“虚拟现实”技术促进实现高清立体图像再现,赋能工业设计创新,以销促产,快速反应,促进线上销售。对与我市传统优势产业结合紧密、发展潜力大、对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作用明显的行业垂直电商平台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平台当年度新增建设投资的30%,单个平台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平

台年交易规模超过 5 亿元(含)、10 亿元(含)、30 亿元(含)的供应链管理平台运营主体,一次性分别给予 15 万元、30 万元、90 万元的奖励。至 2023 年,力争年交易额超 5 亿元的供应链平台 3 个。(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

9.推进产业大数据汇聚。鼓励属地打造特色产业大数据中心,结合“产业大数据创新中心+大数据公司+产业园+人才”四位一体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通过整合政府数据、企业数据、外部数据,为政府、行业、企业提供上下游供应链的图谱信息、供需对接、产业情报共享、市场预测、金融服务、人才服务等,政企协同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至 2023 年,力争推动 1~2 个行业产业大数据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工信局、科技局、商务局)

(四)提升园区数字化水平

10.提升园区基础设施水平。推进各园区建设使用多层高标准厂房、研发办公房、标准商务房,解决中小企业发展的物理空间,推动化工、铸造、石材、印染等走专业化园区发展路子。加快 5G 网络、千兆光网、数据中心、区块链服务网络等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原有园区网络基础设施提升,保障新园区 5G 等新型网络全覆盖。支持企业运用新型网络技术升级改造企业内网,建设工业互联网园区网络。至 2023 年,完成 13 个试点园区 5G 基站全覆盖。(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市资源规划局、住建局)

11.提升园区智慧管理水平。建设与推广智慧园区管理平台,提升园区数字化管理水平,对园区内人流、物流、能耗、环保、消防和生产安全等进行高效管理,实现资源信息集成和应用服务集成。至 2023 年,力争推动建设 2~3 个智慧园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数字办,市通信发展管理办)

12.提升园区公共服务水平。依托泉州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行政服务平台,各县(市、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为园区企业提供从企业的设立变更、经营许可、资质认证、企业纳税、质量检查、年审年检、劳动保障、安全防护到最终的破产注销进行全生命周期代办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四、夯实六大基础支撑

(一)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鼓励通信运营商通过改造已有网络、建设新型网络等方式,建设低时延、高带宽、广覆盖、可定制的工业互联网企业外部网络。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中心建设,按不超过信息化软硬件投资额的 40%给予建设单位补助,最高不超过 700 万元。通过标识解析节点为行业或企业提供标识注册和解析服务。大力推动 5G 基站建设,至 2023 年,力争累计建设 5G 基站超 2 万个,实现 5G 网络覆盖全市重点区域。(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市工信局、数字办)

(二)发展智能装备

支持企业开展重大装备及数控系统、伺服电机等关键智能基础件的研发应用,推进首台(套)产品开发工作。对获得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对被评定为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装备产品,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补助。至 2023 年,力争培育省级以上首台(套)重大装备 70 个。(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发展工业软件

支持培育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软件,壮大云服务商队伍,推动我市传统 IT 企业向云应用服务商、云解决方案提供商、云咨询服务商转型,提高云服务输出能力。对每个工业 APP 按不超过上年度实际服务支出的 30%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至 2023 年,力争培育 20 个工业软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四)开展技术改造

支持制造业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标准实施技术改造,市级财政按项目生产设备投资额不高于7%的比例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推广揭榜挂帅,支持龙头企业联合在泉科研院所和国内外知名高校、研究机构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对项目揭榜方给予最高200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至2023年,力争每年实施省、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200项以上,每年全市技改投资增速10%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

(五)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

实施平台经济“五十百千”行动,积极对接引进工业富联等国内知名工业互联网平台,立足我市产业基础和县域特色经济,以行业龙头等为主要依托,培育一批面向特定行业、特定集群的行业级平台,促进企业互联、数据整合、资源共享、产业协同,带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对每个平台按与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3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至2023年,力争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10个。(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六)推进工业设计发展

大力推动工业设计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制造业设计创新能力和水平,为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引进和培育工业设计研究院,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和10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企业按补差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按补差奖励。至2023年,全市力争新增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10个。(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成立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制造业数字化建设重大工作(详见附件)。市、县牵头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各责任部门要协同发力,完善服务保障工作机制,出台务实管用政策措施,支持和引导广大企业深度参与,形成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加强推广应用。注重典型经验总结推广,通过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组织培训等形式,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支持行业协会、产业技术联盟等建立专业服务体系,促进企业对接交流。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企业提供融合发展免费诊断咨询服务。支持福州大学等高校在泉落地项目,加强产学研结合,将数字化创新技术赋能泉州制造业。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人才“港湾计划”,继续实施“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创新项目”精准引才模式,支持企业申请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加紧制定与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相配套的数字人才发展规划,发挥本地高校、科研院所作用,加大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培育,推动产教融合、校(院)企合作。建立科技特派员助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机制,吸引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平台的优秀科技人才服务我市制造业企业。

(四)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推进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建设,完善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培育发展供应链平台,支持供应链金融发展。组织实施数字化技改项目,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标准实施技术改造。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科技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推广碳排放权、排污权等环境权益融资,依托“金服云”“产融云”等平台,提供智能化、精准化科技金融对接服务。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发挥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作用,深化政银担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对企业数字化转型的信贷支持。

附件:泉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泉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蔡战胜	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	刘林霜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陈小辉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汪志红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	苏延辉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张劲竹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郑国防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廖良结	市发改委主任
	王小阳	市科技局局长
	曾钟远	市工信局局长
	李清景	市财政局局长
	许长春	市人社局局长
	刘文发	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张志铭	市住建局局长
	张小红	市商务局局长
	陈德庆	市金融监管局局长
	施国宾	市数字办主任
	陈家强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主任
	洪武强	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王洪海	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主任
	张谋总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工信局,由曾钟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牵头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日常工作。以上人员如因工作变动调整,由继任者自然接任。

